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哈信息校发[2023]39号

## 关于印发《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 20个制度规范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了规范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学生教育、服务和管理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实现学生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结合工作实际，学校组织力量集中对现有《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20个学生教育管理制度规范进行了修订。业经2023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有对应相关制度规范同时废止。

附件：《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20个制度规范目录及原文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10月20日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

附件：

## 目录

1.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2.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3.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评优及奖励办法
4.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5.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6.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7.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8.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开展学风建设工程实施指导意见
9.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10.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
11.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分办法
12.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3.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队伍管理办法
14.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测评实施方案
15.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16.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17.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实施办法
18.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
19.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
20.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类竞赛管理规定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 and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就读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体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八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团委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团委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团委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国家奖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二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二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纪律处分等具体工作，另有文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普通本科学生 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指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管理。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属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的，应及时向学校请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由学生处汇总有关材料，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除另有规定外，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超过两年。

（一）新生入学前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须提供应征入伍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申请和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学校给予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二）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两年。

（三）因出国、创业等其他特殊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两年。

**第六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在新学年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入学申请（当年因疾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出诊断证明，退役学生具体以退役时间为准），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本人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注册的，须提前请假并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学生处审批，暂缓注册不得超过1个月。请假学生返校后应到学院补办注册手续。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且逾期两周不报到者，按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八条** 学校实行学年收费制度，学生根据学生的学习年限按学年收缴学费。

### 第三章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第九条** 为保证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公平、公正，学校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校医务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院主管领导任副组长，具体工作人员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同时各学院要成立相应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小组。

**第十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如下：

（一）学生处与招生就业处共同复查内容：

1. 复查学生的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复查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二）学生处复查内容：

1. 复查学信网录取信息，审核学生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2. 开展心理测试，通过测试及回访等方式，评估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是否符合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的要求。



### （三）学院复查内容：

1. 审核学生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内容是否一致；

2. 组织学生填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级新生核对台账》，由学生本人、学生班主任、辅导员、学院主管领导逐级审核签字确认。

### （四）校医务室复查内容：

组织新生体检，核查学生身体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的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第十一条** 各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小组，按要求在新生入学3个月内完成对新生入学资格的初步复查，学院将《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级新生核对台账》报送学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初步复查的结果进行复审。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对于确系冒名顶替入学、考试舞弊入学、体检舞弊入学等情况，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第四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本科专业学制为四年。学生可以申请延长毕业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符合创业休学条件的本科生，其学习年限可延长至八年。

**第十四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时间计入学生学习年限。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保留其学籍（或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 第五章 转专业

**第十五条** 转专业基本原则：

（一）遵循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遵循因材施教、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的原则；

（三）遵循确保转入专业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相匹配的原则；

（四）遵循满足社会对人才需求、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原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学习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在年级专业成绩排名前 10%，且无违纪或违纪已解除，已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的；

（二）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后可更好地发挥其专长的；

（三）学生因疾病或生理缺陷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申请人入学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

（四）学生学习有困难，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申请人入学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

（五）学生创业休学或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复学后确有需要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艺术类专业学生转入普通类的；

（三）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大学三年级以上的；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八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学习成绩优秀申请转专业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学校 6 月初启动转专业工作。各学院根据专业师资状况、实验室条件及学生就业等情况，科学拟定本年度的接收计划及考核方案，明确接收条件、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等，接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 10%。

2. 学生处汇总各学院招收计划并制定当年转专业工作方案，经学校审批后，向全校公布。

3. 第三学期初，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只可申报一个专业），经学院初审同意后，将符合条件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学院推荐名单及意见、学生个人报名表、学生个人成绩单、学院成绩排名）报送学生处。

4. 学生处对学生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后送交接收学院，接收学院成立考核小组，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考核。未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

5. 接收学院通过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形成接收报告，会同学生申请表一并报送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将拟转专

业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由主管校领导签批印发相关文件报教育部学信网备案。

(二) 因特殊原因申请转专业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符合第十六条第2款-第5款相关条件的学生，须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附成绩单及相关支撑材料。

(1) 学生因个人兴趣和专长提出申请的，须提供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的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政府部门颁发的省级（或省一级学会）以上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奖励（国家级前五、省级前三）或有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具有应用价值的专利项目（独立申请或第一申请人）等证明材料至少一项，并附拟申请转入专业副教授以上推荐材料。

(2) 学生因疾病或生理缺陷提出申请的，须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同时须由校医务室审核相关病例材料并出具相关意见，可申请转到学校指定的专业学习。

(3) 学生因学习有困难提出申请的，须经学生所在学院出具综合鉴定报告及专业学习评估意见，可申请降转到学校指定的专业学习。

(4) 学生因休学创业提出申请的，须提供休学创业期间的企业执照、企业运营情况及创新创业项目报告和相应专业学习需求等佐证材料。

(5) 学生因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的，须提供退役证明。

2. 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送学生处。

3. 学生处对学生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后送交接收学院，接收学院成立考核小组，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学生转入年级。未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

4. 拟转入学院将考核结果报送学生处，经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主管校领导审批并印发相关文件。

5. 学生处为获批转专业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并上报教育部学信网备案。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

**第二十条** 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

业的，学校可优先考虑。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可以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或因降级或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复学后原专业发生变化的，允许转到其他相关、相近专业就读。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按转入专业要求进行日常管理，按新专业教学计划修读课程，未修过的课程则需要补修，学生在补修时因时间冲突不能参加课堂教学时，可申请免听。学生转专业后如已修完的必修课与新专业必修课相对应，成绩按必修课记入该生成绩档案；如已修完的必修课不能与新专业必修课相对应，成绩按选修课记入该生成绩档案。转专业学生的学费从转入学期起按新专业学费标准收取。转专业的学生在毕业资格审核时按异动后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成绩审核，相关学院要及时做好转专业学生的交接、管理、选课及学籍档案材料的移交等工作。

## 第六章 转学

**第二十三条** 转学的基本原则：

- （一）遵循维护教育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
- （二）遵循以人为本、理由充分、证据充实的原则；
- （三）遵循集中受理、从严管理、审慎处理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确需转学的，由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申请转学。

患病学生需要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及病历证明；因特殊困难或特别需要转学的，需要开具街道、乡镇以上民政部门或相关单位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申请转入到本校学习的，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一) 申请材料准备:

1. 在读学校同意其转出的证明或者文件;
2. 转学理由的有效证明材料;
3. 转出学校提供学生在校期间的成绩单及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鉴定;
4. 学生录取三联单复印件(加盖录取学校公章);
5. 转出学校公示情况说明(加盖转出学校公章)。

(二) 办理程序:

1. 学生提出转学申请,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学生处审核其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符合接收条件的转学申请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审议;
3. 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综合考虑专业培养要求、现有教学资源及教学能力及学生申请材料等内容, 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转入;
4. 经学校研究同意转入的, 在校园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 准备材料, 包括相应证明、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纪要、转学备案审批表、校长签署接收函、转学备案报告等。

**第二十七条** 申请转出到其他学校学习的, 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一) 申请材料准备:

1. 学生转学申请材料及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拟接收意见材料;
2. 转学理由的有效证明材料;
3. 学生成绩单及所在学院提供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鉴定。

(二) 办理程序:

1. 转学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说明转学的理由和拟转入的学校, 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2. 所在学院在收到申请及相关材料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形成意见, 并将初审意见、学生综合鉴定和申请材料报送学生处;
3. 学生处进行复审形成意见, 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讨论决定;
4. 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做出同意转出决定后, 在校园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 学生处书面告知学生, 并形成转学备案材料。

**第二十八条** 学生持加盖双方学校及省级主管部门公章的转学审批表，办理相关转学手续。转学备案材料由学校以正式文件或公函形式，将申请材料按序装订成册，分别报送双方学校及双方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黑龙江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除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休学不超过两次，累计休学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的（因病休学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病情证明）；

（二）学期内累计请假超过2个月的；

（三）因创业申请休学的；

（四）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创新创业规定如下：

（一）对在校期间申请创新创业休学的学生，可凭佐证材料（包括：企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合作制企业合伙合同、有限责任制企业出资证明等）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初审后报学生处审批。审批通过的，办理休学手续；审批未通过的，仍继续在校学习或按非创业原因办理休学。

（二）学生休学创新创业期间，须按年度向学生所在学院提交年度创新创业工作报告。

（三）学生须在休学创新创业期满前，持创新创业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到学生处办理复学手续。未按时回校办理复学手续的，按相关规定做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

入伍服役期间义务兵转为志愿兵的,凭相关材料到学校办理保留学籍续期手续;考入军校的,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休学期间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并按时离校,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二)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三) 休学期间学生应遵纪守法,行为表现应符合大学生的行为规范,其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及后果均由学生个人或监护人负责;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前,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根据其课程修读情况,编入相应年级后填写复学审批表,并报送学生处审批。

学生处审批通过后,办理复学手续;审批未通过的,继续休学或办理退学手续。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做退学处理。

复学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一)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书,证明其确已病愈并能坚持正常学习、生活,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二) 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持退役证明材料在退役后两年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 第八章 学业预警、升降级与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期内有2门及以上考试课程不及格或经补考后仍有1门考试课程不及格的学生,由所在学院通过学业预警予以关注,如累计不及格科目小于5门,可随原年级继续学习。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修课程累计不及格科目达到5门及以上的,办理降级手续,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给予退学处理:

(一)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

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学期开学两周内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期内累计旷课超过 80 学时的；

(七)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给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对应做退学处理的学生，由所在学院提出拟退学处理意见，同时将相关退学处理材料报送学生处。学生处汇总退学处理材料，经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二条** 对经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做出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学生本人或家长。学生拒绝签收的，通过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通过电话告知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通过学校网站等平台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三条** 退学的学生，应当在被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退学手续并离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滞留学校，因滞留学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负责。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在退学决定生效后 20 日内仍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学院负责督促学生离校。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在校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退学学生的退费时间以学校批准其退学时间为准；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退费时间以学校下达处分决定书的时间为准。

**第四十五条**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按照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的学生，在结业离校后两年内，可向学校申请未及格课程的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其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可根据学生需要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实行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以便社会各界查询鉴真。学位证书有关信息上报省学位办备案。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一条** 学生毕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后，可办理毕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信息修改与勘误

**第五十二条**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的，由招生办审核确认后，在学籍电子注册时间截止前，汇总后向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提出修改申请，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或补充录取数据意见报教育部，并将审核结果及时反馈学校。学生处待教育部新生录取数据修改后再对新生进行学籍电子注册。

**第五十三条** 在校生信息变更：

（一）新生入学第一学期，不可申请信息变更。

（二）在校期间学生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升位（区位变更）或民族等信息的，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三）学生处每年4月集中受理在校生信息变更申请。申请学生须向学生处学籍科提供加盖市（地）公安部门公章的信息变更审批材料证明、录取三联单复印件、高考报名表

等具有法定效力的佐证材料。

(四) 学生处集中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校主管校领导审批，并印发信息修改文件。同时学校统一将学生提交相关材料上传学信网，更新相关信息。

(五) 学生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同时变更的，由学校审核确认后，将申请文件、审核确认材料和佐证材料报省教育厅学生处审核修改。

(六) 因高考报名时信息填报有误的，学生须向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由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报教育部批准修正。

**第五十四条** 学校进行毕业生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

**第五十五条** 毕业生学历信息勘误可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毕业生录取数据信息正确而学历注册信息有误的，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学校审核确认后，将申请文件、审核确认材料及佐证材料报黑龙江省教育厅审核修改。

(二) 毕业生录取数据信息有误或缺失的，由本人向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提出修改申请，学校无权对其录取数据信息进行变更。

(三) 毕业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学校不予受理。

(四) 学校审核确认后，按照教育部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佐证材料原件由学校存档备查。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文件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评优及奖励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努力学习，奋发成才，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学校开展“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和“校园之星”的评选工作，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 一、机构设置

由学校、学院、班级成立三级评定机构，具体负责学年评优工作的开展。

### （一）学校成立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学校领导担任组长的评优工作组，学生工作处负责对全校学生评优工作进行总体设计、下发通知、会议布置、工作宣传与材料审定。

### （二）学院成立评优工作小组

各学院成立评优工作小组，具体落实本单位的学生评优工作。

### （三）班级成立初评小组

具体负责本班的评优工作，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为主要参与者，班级同学要尽到民主监督的责任。

## 二、评优项目

评优项目分三大类，分别为“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和“校园之星”评选。其中“先进集体”含“学风优良班集体”、“文明寝室”；“优秀个人”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实习生”、“优秀毕业生”；“校园之星”含“文明之星”、“学习之星”“体育之星”、“文艺之星”、“劳动之星”。

## 三、评选范围

本专科全体在籍学生。

## 四、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参评者和集体成员有较高政治觉悟，热爱党、热爱祖国，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和文化素质。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三) 勤奋学习，能很好的完成理论学习及实践任务，学习态度端正。

(四) 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文明礼貌，能够代表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青年学子的美好精神风貌。

(六)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参评学期内体育成绩必须达到 80 分以上（特殊情况除外）。

## 五、评选的具体条件

(一) “学风优良班级体”评选条件

1. 班委会成员政治立场坚定，积极上进，工作上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工作业绩突出，有较强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

2. 班级具有良好班风，班级成员综合素质高且发展全面，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评优学期内没有受过处分；

3. 班级成员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具有勤奋好学、刻苦钻研的良好学风，评优学期班级平均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各班中名列前茅，且没有考试违纪、作弊等现象；

4. 班级成员集体荣誉感强，团结互助，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且成绩优异；

5. 班集体重视公寓卫生、环境建设，班级成员遵守学校住宿规定，能严格恪守公寓的作息时间和各项纪律要求；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班级同学运动意识强，体育赛事参与度高；

7. 班级成员讲文明，懂礼貌，语言高雅、举止文明、尊师爱校。

(二) “文明寝室”评选条件

1. 寝室成员严格遵守校规校纪，检查中无违纪现象发生；

2. 寝室卫生整洁，内务整理规范，寝室成员积极参与公寓文化建设；

3. 寝室成员在学习、活动、文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整体表现突出；

4. 寝室成员团结互助，关系融洽；

5. 在学生处卫生检查时，寝室卫生无不合格。

### （三）“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思想进步，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尊师爱校，乐于助人，生活俭朴，讲文明，懂礼貌；
3.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学期内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20%。
4. 乐于助人，群众基础较好。
5. 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 （四）“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在学校、学院、班级等学生组织中任职半年以上；
2. 工作积极认真，责任心强，既能独立开展工作又有较强团队合作精神，工作成绩突出。
3. 以身作则，能较好地发挥表率作用，办事公道，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4. 较好地完成学习任务，成绩优良，学期内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综合排名前 30%。

### （五）“文明之星”评选条件

1.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讲文明、懂礼貌，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关心同学，乐于助人，遵守社会公德；
2. 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严格遵守校纪校规，以身作则，能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在学生中起表率作用；
3.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
4. 仪表整洁，待人礼貌，不说脏话；
5. 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
6. 行为文明，不在公共场所吸烟。

### （六）“学习之星”评选条件

1.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勤学善思，积极推动学风建设，促进良好学习氛围的形成，学习成绩优异，学期内无不及格现象；
2. 学期内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5%（含 5%）；
3. 积极参加升学备考及职业技能资格认证；
4. 参加国家、省、市级各类学习竞赛和专业技能大赛取得名次，并获得表彰奖励。

### （七）“体育之星”评选条件

1. 对体育运动有浓厚兴趣，坚持身体锻炼，在一项或多项体育项目上具有一定特长。具备良好的体育道德，热心推广体育运动，在校内外各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赢得荣誉；

2. 有良好的体育素质，在体育锻炼中持之以恒、顽强拼搏，具有更高、更快、更强的体育精神；

3. 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各项体育比赛，为班级、学院、学校争得荣誉者；

4. 每天坚持锻炼，并组织班级同学推广每天健身一小时活动。

### （八）“文艺之星”评选条件

1. 热爱文艺，有良好艺术素养和功底，能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文化艺术活动；

2. 用艺术感染广大同学并深受大家喜爱，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做出贡献；

3. 在演唱、舞蹈、曲艺、器乐等方面表现突出，积极参加、组织学校各类文艺活动或在比赛中取得名次；

4. 提高自身文艺修养的同时，积极带动广大同学共同参与文化艺术活动，影响广泛，表现突出；

5. 参加各项文艺比赛，取得名次获得表彰奖励者。

### （九）“劳动之星”评选条件

1. 劳动目的明确，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积极的劳动态度；

2. 积极参加劳动教育课，不迟到，不早退；

3. 团结带领寝室成员按规范清扫寝室卫生；

4. 带领班级同学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效果突出，成绩优秀。

## 六、评选比例

“学风优良班集体”按学院参评班级总数 15%的比例进行评选；

“文明寝室”按学院寝室总数 10%的比例进行评选；

“三好学生”按各学院学生数的 3%的比例进行评选；

“优秀学生干部”按学院学生数的 3%的比例进行评选；

“文明之星”按学院学生数 5%的比例进行评选；

“学习之星”按学院学生数3%的比例进行评选；

“体育之星”按学院人数3%的比例进行评选；

“文艺之星”按学院学生数3%的比例进行评选；

“劳动之星”按学院学生数3%的比例进行评选。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比例进行评选，不得随意调整评选比例，未按比例要求评选的单位要有相关情况说明。

## 七、表彰办法

表彰先进集体，颁发奖状。表彰优秀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 八、建立荣誉回收制度

对荣誉获得集体或个人进行不定期考察，积极鼓励取得进步的学生，避免因为个人违纪对集体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对评选的个人起到鞭策和警示作用，维护荣誉的尊严。

对已获得各种荣誉的个人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并在下次评优中按比例缩减该学院的评优名额。

## 九、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学生评优工作是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关学生的切身利益，各学院领导要高度负责，同时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引导学生注重全面发展，教育学生正确对待荣誉。

### （二）规范程序，认真评定

各学院应根据本学院实际，严格按照学校要求，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共同参与评议，严格落实通知要求，依据开展的工作形成评选报告。

### （三）宁缺勿滥，公开透明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觉接受师生监督，增强评优工作的透明度。

## 十、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鼓励引导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形成优良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章程》《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另有规定外，各类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三条** 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以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标准对学生进行综合考评。

## 第二章 种类、评定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四条** 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及社会奖学金等。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定对象为在籍二年级以上学生（专升本第一年不参评）。

**第六条** 奖学金获得者须具备具体条件和下列基本条件：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奋发向上；

（二）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劳动，愿意为同学服务，爱护公共财物，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素质；

（三）勤奋学习，努力掌握所学专业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积极参加学术、科研、创新创业活动和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学习成绩优异，达到规定的要求；

（四）遵守国家法律，遵守校规校纪，维护学校良好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



(五) 坚持锻炼身体, 讲究卫生,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文娱活动、体育活动和军事训练, 身心健康。

**第七条** 学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具备奖学金评定资格:

- (一) 保留入学资格的;
- (二)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另有规定除外);
- (三) 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 (四) 有一门及以上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或通识(公共)必修课考试不合格的。

### 第三章 具体条件、名额和奖励标准

**第八条** 学生奖学金评定的具体条件、名额和奖励标准参照《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九条** 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 具体条件

1. 道德品质优良,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2.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科技、体育等活动, 考察学年内参与次数不低于3次;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考察学年内每学期的体育课成绩 $\geq 80$ 分;
5.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考察学年内寝室卫生无不合格情况;
6. 条件一、四、五必须满足, 条件二、三满足其一即可;
7. 学习成绩要求:

(1) 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获得者。考察学年每学期学习成绩一般应在班级排名前2, 参考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

(2) 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获得者。考察学年每学期学习成绩一般应在班级排名前4, 参考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

(3) 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获得者。考察学年每学期学习成绩一般应在班级排名前6, 参考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

(二) 等级和名额

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参评年级在籍学生总数的 11%，其中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2%、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3%、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6%。

### （三）奖励标准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每人 500 元，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每人 300 元，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每人 200 元，附“优秀学生奖学金荣誉证书”。

## 第十条 校学生学习进步奖学金

### （一）具体条件

1. 道德品质优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2. 参加校园文化、科技、体育等活动，考察学年内参与次数不低于 3 次；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考察学年内每学期的体育课成绩  $\geq 80$  分；

5.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考察学年内寝室卫生无不合格情况；

6. 条件一、四、五必须满足，条件二、三满足其一即可。

7. 学习成绩要求：

（1）学生进步奖学金一等奖获得者。考察学年下学期班级排名较上学期排名提高 5（含）名以上，下学期班级排名进入前 1/3，参考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

（2）学生进步奖学金二等奖获得者。考察学年下学期班级排名较上学期排名提高 5（含）名以上，下学期班级排名进入前 1/2，参考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

（3）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获得者。考察学年下学期班级排名较上学期排名提高 5（含）名以上，下学期班级排名未进入前 1/2，参考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

### （二）等级和名额

学生进步奖学金设三个等级，分别为学生进步一等奖学金、学生进步二等奖学金、学生进步三等奖学金。

学生进步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参评年级在籍学生总数的11%，其中学生进步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2%、学生进步二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3%、学生进步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6%。

### （三）奖励标准

学生进步一等奖学金每人500元，学生进步二等奖学金每人300元，学生进步三等奖学金每人200元，附“学生进步奖学金荣誉证书”。

### 第十一条 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是指国内外社会团体或个人为我校学生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品学兼优的学生。评奖事宜按学校或学院与设立奖学金的单位或个人达成的有关协议执行。

## 第四章 组织和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和监督各项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审批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意见和各项奖助学金推荐名单、讨论和决定有关奖助学金的其他重要事项。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处、校团委、财务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同时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组织校级公示及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和举报。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处处长、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学生处相关科室工作人员、辅导员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各学院成立学院评定工作小组，指导、组织本学院各年级、班级开展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组织院级公示，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学院评定工作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院辅导员、专业主任、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

### 第十三条 奖学金评定程序

(一) 依据教务处生成的学生考试成绩单，学院生成的综合素质测评表，学院评定工作小组组织学生逐一签字，确认无误后，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审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二) 社会奖学金视具体情况开展评定工作；

(三) 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学习进步奖学金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定：

1. 学校发布评定通知，公布评定标准、条件及名额等信息；

2.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申请，学院审核学生参评资格；

3. 学院评定工作小组组织班级按照条件、名额开展评议推荐；

4. 学院评定工作小组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必要时可以采取答辩等方式）确定学院推荐名单，经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

5. 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各学院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审查通过并在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规范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进行，确保评审结果的规范性、权威性，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工作的通知》（黑教服〔2023〕36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评选对象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对象是在籍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中特别优秀者（专升本第一年不参加评选）。

## 第二章 评定人数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的人数根据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每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关于国家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的规定按照《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执行。

**第五条**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为了保证优中选优，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10%（含10%）之内，但不是排名第一的学生，需提供说明，说清楚所报学生比第一的学生优秀在哪些方面；〈黑教服〔2023〕36号〉。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参评学年内每学期体育成绩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

## 第五章 评审机构

**第七条** 关于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的规定按照《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以省教育厅通知为准。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评选指标，确定本学年各学院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并下达通知，各学院组织学生申报。

**第九条** 根据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学生本人在学校评选通知下发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条** 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在限额内进行评审，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通过答辩等方式等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

**第十一条**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归集各学院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材料，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通过后，在学校范围予以公示。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二条**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兼得。

## 第七章 评审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各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评审结果经校、院两级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第十五条** 在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若出现弄虚作假、违反校纪现象，一律严肃处理。

## 第八章 奖学金的发放和管理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七条** 学校为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举行证书颁发仪式，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并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哈信息学字【2017】1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教〔2007〕70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评审对象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对象是在籍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升本一年级不参评）。

## 第二章 评定人数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人数根据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每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四条** 关于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的规定按照《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执行。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的具体条件为在校期间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学习名次与综合测评名次均在专业前50%的学生。以综合评定名次

为依据，由高到低排序进行评审。参评学年内学生每学期体育成绩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

学生有如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审：

- (1) 学年内有一门课程以上（含一门）考试不及格者；
- (2) 有违反学校行为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者，如学年内有旷课、夜不归寝等违纪记录，学年内受过警告以上（含警告）纪律处分；
- (3) 德育表现在学年内受到校内教师与其他工作人员质疑者；
- (4) 使用高档电子产品、穿戴知名品牌服饰等奢侈消费者；
- (5) 有吸烟、酗酒、赌博不良习气者；
- (6) 参评学年内每学期体育成绩及阳光运动健身跑未达到 80 分及以上者（特殊情况除外）；
- (7) 参评学年内学校检查寝室卫生不合格者。

## **第五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关于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机构的规定按照《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第十三条执行。

##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以省教育厅下发通知为准。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评审指标，确定本学年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并下达通知，各学院组织学生申报。

**第八条** 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学生本人在学校评选通知下发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九条** 各学院在限额内进行评审，确定符合条件的初选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

**第十条**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汇集各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学生材料，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通过后，在学校范围予以公示。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提交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一条**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兼得。

## 第七章 奖学金的发放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四条** 学校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举行证书颁发仪式。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学金证书。学生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 第八章 奖学金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获奖名单确定后要在各学院及全校进行公示，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全校学生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在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中，若出现弄虚作假、违反校规校纪现象，一律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自觉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评选对象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章 评定人数

**第二条** 评定人数根据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每年下达指标确定。

## 第三章 资助金额

**第三条** 一等：每人每年 4300 元，二等：每人每年 3300 元，三等：每人每年 2300 元。

##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如下：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警告（含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6. 已被列入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7. 学生有如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审：

- （1）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者。
- （2）申请学生所在宿舍在近一学年检查中，宿舍卫生不达标次数达到或超过 3 次者。
- （3）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或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等物品者。
- （4）沉溺网络游戏，学业荒废者。
- （5）有吸烟、酗酒、赌博不良习气者。

(6)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者。

(7) 德育表现受到师生质疑者。

## 第五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领导和监督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审批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意见；

同时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组织校级公示及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和举报。

各学院成立学院评定工作小组，指导、组织本学院开展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组织院级公示，确定学院推荐名单。

##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以上级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第七条**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评选通知及指标，确定各学院名额分配，并下发评定通知。

**第八条** 学生本人根据评选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第九条** 各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评审，确定初选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按评选通知要求上报学生工作处。

**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所报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查；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对全校推荐名单进行审查后，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同一学年内学生所获各类助学金（含国家助学金）总金额一般不超过7000元。

## 第七章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按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文件要求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

## 第八章 国家助学金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严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审名单确定后在各学院及全校进行公示，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全校学生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自觉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开展 学风建设工程实施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和落实“十四五”规划中的学风建设工程，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学生更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此实施指导意见。

## 一、工作思路

引入市场营销的工作理念，根据调研企业人才需求的知识能力素质，以生为本，细分学生市场，从学生实际需求出发，围绕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卓越 IT 工程师”开展学风建设工作，分年级定目标、搭建工作团队、明确责任落实、建立绩效评价、学风建设成效在同类院校中排名领先。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保障，从学生日常学习习惯为切入点，规范作业和毕业设计管理，严格考风考纪，践行“规范严谨 精益求精”的校训，提高学生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最终实现学生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 二、建设目标

### （一）学风建设总目标

通过学风建设，使全校学生进一步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树立热爱学习、善于学习的观念、养成主动学习的良好习惯，形成“比、学、赶、帮、超”的学习氛围，最终达到：提高英语四、六级通过率和考研率；提高高质量就业率；提高高考成绩优秀率；降低补考率、重修率、违纪率等。各项学风建设指标在省内同类院校排名中名列前茅，与省内应用型公办院校相比有一定的竞争力，学生满意度 95%及以上，用人单位满意度 95%及以上，让学风好成为社会影响力的品牌，成为我校招生的一张名片。

### （二）学风建设分年级目标

#### 1. 大一年级

**培养总目标：**培养学生热爱学习，保持在高中的学习劲头，有效学风超过高中。认真学习专业基础课，打牢专业基础、树立专业学习信心，培育专业兴趣和专业学习习惯；培养责任心，要求专业考试课作业 100 分。试点开展学生为中心的教与学。

(1) 课堂状态：在学校教务处制定的《课堂管理办法》基础之上，教师对各门课程提出课堂要求，学生按要求达到良好听课状态的学生比例为 90%及以上，掌握本节课所学知识的达标率在 90%及以上。课堂上杜绝出现影响到其他学生学习的行为。（负

责单位：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学生处)

例如：某门课程，或某节课程教师要求学生必须记笔记；某门课程不必要记笔记，按要求利用好教材、教师提供的课件资源；按要求预习或看参考资料；有些课程按照教师要求学生踊跃参与师生互动。（负责单位：教务处、质量评估中心、各教学单位）

(2) 上课时，非必要不请假；杜绝迟到、早退。因病事假耽误课程的，假后主动利用线上资源和同学笔记等及时补上，作业可以因假迟交，但是必须补缴。（负责单位：学生处、四个学院）

(3) 作业按时完成，班级学生作业按时完成率 98%及以上，个别因病因事未按时交作业的一定补缴，达到 100%。杜绝抄袭作业现象（学生处和教务处共同出台《关于抄袭作业学生的处理办法》），发现较严重的抄袭行为要严肃处理，并联合辅导员班主任做思想工作，下不为例；发现教师对抄袭作业不作为的要批评教师，要求整改。班级抄袭作业现象较普遍较严重的要批评班主任和辅导员。（负责单位：教务处、学生处、四个学院）

立项试点一批重点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要求学生作业达到或经修改达到 100%正确。一次交作业后，教师要指出错误的地方，要求学生修改，直到全对。考试课优秀作业率 90%及以上，其他课程作业优秀率在 80%及以上。（负责单位：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4) 班级学生进入图书馆学习率 40%及以上。提高学生课余时间到图书馆学习、到自习室（闲置教室）学习，更鼓励学生到实验室学习（跟踪学生课余时间包括双休日，到图书馆、自习室（教室）、实验室学习的人次数、占比和时长等）。（负责单位：学生处、图书馆、四个学院）

(5) 学习成效

- 班级学生考试成绩呈现正态分布，班级学生考试成绩及格率（分子为班级学生总数，分母为每门课程班级合格学生数）90%及以上，成绩优秀率 25%及以上；（负责单位：教务处，四个学院）
- 英语四、六级通过率 20%及以上（通过率为四级通过学生数与本届学生总数的比值），每次四、六级考试成绩公布后要对学生进行通过率排序（学院排序、辅导员排序）；（负责单位：基础部、四个学院）
- 班级学生考试违纪率不超过 0.5%，要求对违纪行为分类管



理，严重（恶行）违纪行为力争杜绝。（负责单位：教务处、学生处、四个学院）

#### (6) 其他方面

- 班级学生参加科技竞赛的参与率为 50%及以上，班级参与科技竞赛获奖率 20%及以上；（教务处、学生发展中心、团委、四个学院）
- 班级学生寝室卫生合格率 100%，优秀率 50%及以上；（负责单位：学生处、四个学院）
- 班级学生参与校园跑的参与率 100%（身体不允许的除外）；（负责单位：体育教研部、四个学院）
- 班级学生形象得体、文明有礼貌、规范吸烟，不做影响他人的事宜；（负责单位：学生处、四个学院）
- 班级学生参与社团活动的参与率 50%及以上。（负责单位：团委、四个学院）

### 2. 大二年级

**培养总目标：**培育学生学习的主动性，进一步发展以学生为中心教与学；供给学生丰富的高质量课余课题、社团活动等，学生自主选择，个性化发展，全面发展；重视学生学业成绩和素质发展综合测评，从个人评价中看到学生全面发展，积极向上，整体学风指标优良率较一年级持续提高。

(1) 课堂状态：班级学生出勤率达到 98%及以上，非必要不请假；杜绝迟到、早退；班级学生带书带本带笔率 100%；学生按要求达到良好听课状态的学生比例为 95%及以上，掌握本节课所学知识的达标率在 95%及以上。课堂上杜绝出现影响到其他学生学习的行为。（负责单位：学生处、四个学院）

学生主动参与互动式教学，提前做好 PPT 并训练发言能力等。互动式教学改革试点门数和占比逐年增加。2023~24 学年，大二课程的 1/3 课程有试点，哪怕仅有 1、2 次课堂上的互动。（负责单位：教务处、质量评估中心、各教学单位）

(2) 作业按时完成，班级学生作业按时完成率 98%及以上，杜绝抄袭作业现象；

班级学生专业考试课优秀作业率 90%及以上，其他课程作业优秀率在 80%及以上。发现较严重的抄袭行为要严肃处理，并联合辅导员班任做思想工作，下不为例；发现教师对抄袭作业不作为的要批评教师，要求整改。班级抄袭作业现象较普遍较严重的要批评班任和辅导员。（负责单位：教务处、学生处、四个学院）

给学生布置开放性作业，要求学生查阅资料、团队研讨、

制作汇报 PPT、训练讲解并录像提交作业。2023~24 学年大二的半数以上课程要布置若干次开放性作业，试点改革课程开放性作业占比达到 1/3。以后持续发展，开放性作业占平时成绩一定比例。（负责单位：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3) 班级学生进入图书馆学习率 50%及以上； 班级学生课余时间主动进入教室、实验室（科研室）学习的学生比率在 50%及以上，学生主动性比一年级更加主动。（负责单位：学生处、图书馆、四个学院）

(4) 学习成效

- 班级学生考试成绩呈现正态分布，班级学生考试成绩及格率 90%及以上，成绩优秀率 30%及以上。（负责单位：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立项试点改革一批课程，考试中有开放性题目，并逐年提高改革课程门数和开放性题目分数占比。（负责单位：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 英语四、六级通过率 25%及以上（通过率为四级通过学生数与本届学生总数的比值），每次四、六级考试成绩公布后要对学生进行通过率排序（学院排序、辅导员排序）；（负责单位：基础部、学生处、四个学院）
- 学生参加科技竞赛的参与率为 60%及以上，班级参与科技竞赛获奖率 35%及以上；（教务处、学生发展中心、团委、四个学院）
- 班级学生考试违纪率不超过 0.35%，杜绝严重（恶行）违纪行为。（负责单位：学生处、教务处、四个学院）

(5) 其他方面

- 学生寝室卫生合格率 100%，优秀率 70%及以上，学生养成热爱劳动的习惯；（负责单位：学生处、四个学院）
- 学生参与校园跑的参与率 95%及以上（身体不允许的除外）；（负责单位：体育教研部、四个学院）
- 学生形象和举止行为得体、学生会微笑问好、文明就餐、规范吸烟，不做影响他人的事宜；（负责单位：学生处、四个学院）
- 学生参与社团活动的参与率 50%及以上。（负责单位：团委、四个学院）

### 3. 大三年级

**培养总目标：**学生明确自己的职业生涯规划，明确未来就业的专业应用方向和明确应试目标（考研或考公），明确未来发展所需的一般能力和综合素质目标。在一、二年级养成和培

育的基础上夯实未来就业所需的知识、素质和能力，进阶式提升，要求达到专业知识扎实、应用能力过硬、职业素质优秀。

(1) 学习态度：学生选定专业应用方向，在实践教学阶段加大学生训练的强度，标准是训练强度超过就业后的工作强度。渗透式校训养成，实践课题中精益求精，N易其稿，达到实际工作的规范要求。（负责单位：教务处、四个学院）

(2) 学生主动进入图书馆查询资料和学习率在 70%及以上。（负责单位：学生处、四个学院、图书馆）

(3) 班级学生课余时间主动进入教室、实验室（科研室）学习的学生比在 60%及以上。（负责单位：四个学院）

(4) 班级学生积极主动参加行业科技大赛，通过行业和企业大赛促进专业知识、素质和能力的提升，参与率为 80%及以上，过关率 60%及以上。（负责单位：四个学院）

(5) 学习成效

- 班级学生考试成绩及格率 95%及以上，成绩优秀率 35%及以上；（负责单位：教务处、四个学院）
- 英语四、六级通过率 40%及以上（通过率为四级通过学生数与本届学生总数的比值），每次四、六级考试成绩公布后要对学生进行通过率排序（学院排序、辅导员排序）；（负责单位：基础部、学生处、四个学院）
- 班级学生考试违纪率不超过 0.1%，杜绝严重（恶行）违纪行为。（负责单位：学生处、教务处、四个学院）

(6) 其他方面

- 班级学生寝室卫生合格率 100%，优秀率 70%及以上；（负责单位：学生处、四个学院）
- 学生形象和举止得体、具备企业和未来发展的综合素质。（负责单位：学生发展中心、四个学院）

#### 4. 大四年级

**培养总目标：**培育学生积极正确的就业观，学生理解企业实现共赢发展。进一步养成优秀的职业素养，综合素质达到职业人标准，看齐优秀企业的标准。学生具有沟通表达等一般能力和网络直播等新的信息化能力。每个学院努力实现同类院校平均线以上的就业质量，各专业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氛围。

(1) 学习态度：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课题和毕业论文，按时完成率 100%，班级学生毕业论文合格率在 98%及以上，优秀率在 30%及以上，杜绝抄袭现象。（负责单位：教务处、质量监控中心、四个学院）

(2) 正确就业观：培育学生的契约精神，能够履行工作合

约，树立与企业实现共赢发展的理念。

(3) 职业素养：按照优秀企业的素质标准训练和培养学生，综合素质达到优秀职业人标准。（负责单位：学生发展中心、四个学院）

(4) 职业能力：并具有良好的—般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等）和网络直播等新的信息化能力。（负责单位：学生发展中心、四个学院）

(5) 专业知识：学生系统的掌握就业方向的相关专业知识，能够顺利完成行业企业的专业考试题。（负责单位：学生发展中心、四个学院）

(6) 学习成效

- 英语四、六级通过率 50%及以上（通过率为四级通过学生数与本届学生总数的比值），四、六级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学生通过率排序（学院排序、辅导员排序）；（负责单位：基础部、学生处、四个学院）
- 考研率达到同类院校平均水平之上；（负责单位：基础部、学生处、四个学院）
- 班级学生初次就业落实率 90%及以上，高质量就业率超过 2023 届学生平均高质量就业率，培养一定比例的高水平就业尖子，培养一批复合型人才，比率为 10%。（负责单位：就业指导中心、四个学院）

(7) 试点推出 1、2 项针对就业岗位的三进阶项目、进行项目设计、冠知名企业名并定向培训达标（认证），颁发证书。（负责单位：学生发展中心、四个学院）

### 三、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

#### （一）学校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团队：姜宗胜、吕哲峰、张丽丽、殷爱华

顾问：张金学

执行组长：殷爱华

江北校区执行副组长：郝庆华

哈东校区执行副组长：赵如

成员：徐柏权、王玉琨、高璐、马玉志、杨智慧、王会军、王军、王长新、王兆丽、韩吉秋、蔡玉秋、张伟、顾国欣、宋龙宾、刘国玉

下设学风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王玉琨、徐柏权

办公室：张凯军、赵雪、赵向春、赵妍、李倩

#### （二）各院(部)成立“学风建设工作小组”

各院（部）学风建设工作小组，院长、书记为负责人，江

北校区大一年级成立育人组，二级学院推选出育人组组长，成员为各院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基础部教师和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可以参与到育人组中。

各院（部）将学风建设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学风建设方案上报学校学风建设办公室，开展学风落实和自检自查工作。

### （三）工作职责

#### 1、学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1）负责制定学校学风建设工程的总体规划，落实传达；
- （2）负责召开学风建设工程推进会，目标明确，与责任单位签订学风建设工程实施协议；
- （3）负责制定学风建设绩效考评相关制度；
- （4）负责定期召开学风建设工程过程检查、验收总结工作例会，立行立改；
- （5）负责学风建设的评优评奖工作。

#### 2、学校学风建设办公室

- （1）负责参与日常学风建设检查和抽检工作，负责检查结果表格汇总；
- （2）负责会议通知和文件送达等工作；
- （3）负责组织学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含外聘教师座谈会）、辅导员座谈会，了解学风建设的实效和问题所在；
- （4）负责每学期外聘教师关于学风的问卷调查工作。

#### 3、学院（部）学风工作小组

- （1）根据学校学风建设总体规划负责制定本学院详细的工作计划和落实方案；
- （2）负责本学院（部）学风建设工作的自检自查工作，及时召开推进会、座谈会，立行立改；
- （3）负责本学院学风建设的绩效考评、评优评奖工作（含师生、辅导员）

#### 4、辅导员工作职责

- （1）负责班级学生关于学风建设工程中纪律层面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大一、大二学生侧重养成教育，养成学生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大三和大四的学生侧重就业升学教育，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 （2）负责组织学生参与科技竞赛；
- （3）负责组织学生进行就业能力训练；
- （3）负责组织学生进入图书馆、实验室（科研室）学习；
- （4）负责外聘教师课堂的学习状态，每周与外聘教师沟通一次，了解情况；

(5) 负责每月组织一次班级学生优秀作业评比活动，并把优秀作业进行展示；

(6) 班级学生四、六级过关率、考研率、初次就业率、班级学生学习成绩、学生参加竞赛的成绩等计入辅导员学期、年度考核中。

#### 5、班主任工作职责

(1) 负责班级学生的学业指导工作；

(2) 负责班级学生专业大赛的指导工作；

(3) 负责班级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4) 班级学生四、六级过关率、考研率、初次就业率、班级学生学习成绩、学生参加竞赛的成绩等计入班主任学期、年度考核中。

#### 6、基础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

(1) 参与到二级学院育人组中，工作侧重大一、大二年级组；

(2) 基础部的教师应于二级学院结对，承担二级学院英语四、六级和考研的辅导和包班试点工作。

(3) 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教师分配到二级学院，与育人组或辅导员共同承担学生的思政管理工作，进入到学生党支部，共同培养进步学生。

### 四、检查、反馈和总结

1、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和校级督导层面在检查过程中将及时与各院（部）沟通，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使检查和整改同时进行，提高工作效率。

2、学生处和教务处每周进行检查通报，以简报的形式发布，对于发现的学生和教师关于学风方面的问题，通过例会或现场会及时提出，立行立改。

3、各学院（部）自检自查，要求辅导员进入课堂听课（特别是外聘教师、公共基础课），每天不少于 4 学时；每周与任课教师沟通一次，了解学生的学习状态，及时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把管理思政落实到学风建设中。

4、基础部每月按照月考的成绩（英语、数学）进行排名，评选出优秀班级、班主任、辅导员和授课教师，进行通报表扬，对于成绩较差的班级，学风领导小组成员及时约谈辅导员、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原则各单位负责人负责约谈）。

5、二级学院每月进行一次专业考试课作业评比活动，按照优秀率排名，进行通报表扬；每学期江北校区和哈东校区分别进行一次优秀作业评比活动，按照优秀率排名，推选出优秀教

师奖和优秀学生奖，进行通报表扬。

6、每月进行一次外聘教师调查问卷，评选出外聘教师眼中的优秀学风班级，进行通报表扬和奖励辅导员、班主任和班集体。

7、每周进行学风建设例会（江北校区和哈东校区），对上一周工作进行总反馈和整改，下一周重点工作推进。

8、每学期末进行学风建设专项述职（书记和辅导员），总结本学期的工作（优点和不足）并制定下学期的学风建设工作计划。每学期，根据综合成绩，评选出：学风优秀学院（部）、学风优秀班级、优秀辅导员、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并给予奖励。

## 五、工作要求

1、各院（部）一定要充分认识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性，各院（部）应建立“学风建设工作组”，围绕各年级组中每个班级学风、班风建设跨部门整合人力资源，搭建任务团队，明确责任团队（育人组）、责任人和成员。制定本院学风建设的工作规划，具体措施，抓细节、抓落实、求实效、求长效，分解班级、课程等任务到责任人，有针对性地综合整治，逐项解决，全面推进学风建设。

2、各院（部）要利用多种渠道全方位、多层次地进行宣传动员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3、各院（部）要结合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生动活泼、具有特色的学风建设活动，如学习竞赛活动，科技大赛，学习经验交流会，优良学风班级评比，文明宿舍评比活动等，推进学风建设。

4、辅导员、班主任全面了解所负责学生的学习情况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要特别关心、关注和帮助学生特殊群体解决学习中存在的问题。辅导员要建立班级学生学风建设管理台账，及时做好学生的学业预警工作。

5、各院（部）要开展过程检查、例会，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

6、各院（部）要做好学期总结，指标越来越系统，标准越来越高，又结合实际，工作水平逐年提高。

7、检查过程中，对于违纪违规的现象和行为严肃处理；对于学习氛围好的学院，及时表彰，并组织参观学习和经验介绍。

## 六、附则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哈信息【2021】37号文件停止使用。本意见由学风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加强对在校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庭三结合教育的功能，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籍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规定及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通过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条**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每学期开学后4周内由各学院根据学生学业情况，采取相应预警办法。

**一级预警：**在校学习期间，考核不合格（含缺考、缓考等）的必修课程科目累计达到2科。预警办法：由学院给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学生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二级预警：**在校学习期间，考核不合格（含缺考、缓考等）的必修课程累计达到3-4科。预警办法：学院给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并通知家长，学生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并与家长沟通后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三级预警：**在校学习期间，考核不合格（含缺考、缓考等）的必修课程累计达到5科及以上。预警办法：学院给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学生辅导员与学生谈话后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邀请家长面谈或者通过视频与家长座谈，并全程录像存档，作为预警学生的电子档案，并做记录，填写《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



学院可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相应的预警标准和细则。

####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 **（一）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每学期开学4周内，各学院教学秘书通过教务处生成初步需要预警的学生名单，教学秘书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和学生实际情况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确认，将确认需要预警的学生名单交给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学生辅导员，同时将确认后的预警名单和预警级别报给学院负责人和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

##### **（二）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

学生辅导员向被预警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1），被预警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 **（三）警示谈话**

学生辅导员对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附件2）。

##### **（四）通知家长**

对达到二级预警的学生，辅导员要同被预警学生家长取得联系，通知家长，留存通讯书面记录。

##### **（五）家长面谈**

对达到三级预警、面临延长学制或退学的学生，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学生辅导员要与家长联系，邀请家长来校或者通过视频（要录屏）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交谈。交谈后，整理书面记录，填写《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附件3），记录确切时间、地点及谈话内容，经家长确认（外地的家长也可以微信发送认定签字的照片）、签字后存档。

#### **第五条 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

**（一）预警教育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

(二) 学院归档保存每个预警学生的《学业预警通知单(存根)》《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学生成绩单等材料。

**第六条** 各学院应成立学业指导工作小组，以院长、书记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教学秘书、辅导员等为成员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工作。学业指导工作小组各成员应分工明确、密切配合，采取有效的针对性措施，及时约谈被预警学生，认真分析其学业落后的具体原因，与学生共同制定学业提升计划，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学院可设立学生互助小组，由优秀学生分享学习经验，带领被预警学生共同进步。

**第七条** 学生在警示期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所有课程学习或考核没有不合格(含缺考、缓考等)的必修课程，予以解除学业预警处理。如学生经过预警教育仍不能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学习任务，达到降级或退学条件的，依照《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籍管理办法》，办理降级或退学。毕业年级学生达到一级预警及以上的，原则上必须延长学习年限(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以内)。需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应于毕业当年向学院书面申请，经学院负责人同意，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学籍编入低一年级。

**第八条** 学院对学生帮扶效果应进行评估，学院学业指导工作小组应指定专人跟踪学生学习状况，并建立过程中的反馈机制。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维护学生的利益和学校的秩序，营造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三条** 学生纪律处分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治校、以学生为本，维护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原则。

（二）坚持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

（三）坚持纪律处分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纪律处分应当公平、公开、公正，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条** 学校在对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或者其代理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或其代理人拒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本权利。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所有学生。

**第七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视其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纪律处分。

##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九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十条** 违反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情节轻微的；
- (二) 在学校尚未掌握的情况下，主动交代的，有悔改表现的；
- (三) 受他人胁迫，诱惑有违纪行为的；
- (四) 协助学校查处违纪事件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推卸责任，掩饰事态真相，编造假情况蒙骗组织，态度不好的；
- (二) 对检举人，证明人威胁和打击报复的；
- (三) 同时违反两项及以上纪律规定的；
- (四) 带头勾结校外人员从事违纪行为的；
- (五) 违纪受处分后，经教育仍不改正，再次违反校规校纪。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或国家有关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三条** 在各级，各类考试中，依据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规处理相关办法被确定为违纪的学生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被确定为作弊的学生根据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校园文明规定，有损当代大学生应有精神风貌行为：

(一) 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经教育仍不改正，我行我素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不爱护学校草坪，随意践踏；不爱护学校树木，任意折损或刻画；不爱护学校建筑，随意张贴广告，经教育仍不改正，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不爱护教室桌椅及教学设备，不爱护寝室生活设施，在教室寝室的墙体地面和教学生活设施的表面乱涂乱画，给予警告处分。破坏学校教学设备、破坏学校采暖设施、破坏学校生活用品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连带经济赔偿；

(四) 用语污秽，经教育不改正者给予警告处分；

(五) 穿着不得体、浓妆重抹、发式奇异、待人接物不礼貌经教育不改正，给予警告处分；

(六) 不爱护学校办学声誉，恶意散布不符合实际的言论，经查实后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扰乱正常教学和生活及公共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

(一) 情节较轻，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情节严重，经教育尚能改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情节严重，经教育坚持不改，认错态度不好，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

(一) 被处以治安警告，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受到治安罚款，金额在 200 元以下（含 200 元）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在 2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含 500 元）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罚款金额较大，视情节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被判处管制，拘役，劳动教养或判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

(一) 作案价值 2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作案价值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 作案价值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多次作案在 5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作案价值 1000 元以上，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拾得他人财物不还，经确认为非法所得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 确认为撬窃者，虽未窃得财物，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受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八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使用违禁电器者：**

(一) 在寝室发现或使用电吹风、电暖气、电褥子、热得快、电饭锅、电磁炉、电熨板等发热电器者，除收缴违禁电器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如造成公共财产损失加重处分，并进行相应经济赔偿。同寝室学生干部、党员承担连带责任；

(二) 在寝室发现或使用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明火设施者，除没收用具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如造成公共财产损失加重处分，并进行相应经济赔偿。同寝室学生干部、党员、团员承担连带责任；

(三) 私拉、乱接电线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如造成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故意破坏公共财物，造成财产损失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毕业生离校期间故意损害公物，除赔偿损失外，视后果程度从严从重给予处分。

#### **第十九条 打架、参与打架、预谋策划者、提供伪证或凶器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参与打架及预谋策划者，一律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致使他人轻伤者（指皮肤红肿，流鼻血等轻微皮外伤），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致使他人重伤者（以公安机关指定验伤医院证明为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伙同他人打架者，给予记过处分；纠集或伙同校内、外人员打架，或预谋策划同学打群架（策划一方为两人以上）者，形成打架事态，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打架事件终止，事后又进行报复者，将加重处分；

(六)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七) 在打架过程中持械伤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凡打架后，以“私了”为名索要财物者，一经查出，加重处分。

**第二十条** 利用扑克、麻将或其他方式以现金或物品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

(一) 首次参与赌博者，赌具没收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屡次参与赌博者，赌具没收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提供赌具、赌资或赌博场所者，赌具没收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期内无故旷课（旷课一天按6学时计）累计学时达到下列者：

(一) 累计旷课达12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累计旷课达24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累计旷课达36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累计旷课达48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累计旷课达60学时者，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二条** 饮酒、酗酒：

(一) 酗酒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酒后滋事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酒后寻衅滋事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饮酒、酗酒影响公共秩序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严禁吸烟：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哈尔滨市防止二手烟烟草烟雾危害条例》规定：

(一) 学校所有楼内一律禁止吸烟；

(二) 在楼内（含寝室内、教室内等）吸烟者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 在寝室内发现有烟头，无法确认吸烟者，由同寝室同学共同承担应罚款额；

(四) 在楼内发现有烟头，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 因在楼内(含寝室内、教室内等)吸烟受到处分者不能参加当年各类评奖评优;

(六) 在楼内(含寝室内、教室内等)吸烟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第二十四条 扰乱网络、通讯管理秩序:**

(一) 蓄意更改、盗用公共或他人计算机网络信息资源、破坏计算机网络正常运行秩序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盗用或利用他人账号进行非法通讯;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以上行为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五条 其他违反校纪者:**

(一) 未经学校允许在校园内从事经商活动、在各种场所张贴经商广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私拆别人信件、邮件,破坏私人财务者,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在校园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摔砸物品、扰乱公共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 在校园内散布封建迷信、淫秽言论和传看封建迷信、反动淫秽书画,收听收看淫秽音像制品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违反学校消防管理规定造成失火者,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损失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故意按火警报警器者,记过处分;故意破坏消防设备者,除赔偿外,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 教学实践、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在公共场所行为不检点,有碍校园文明形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在宿舍内私自留宿外来人员者,未经批准夜不归寝者,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屡次(三次及以上)夜不归寝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 伪造证明、涂改证件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 对教师、管理人员辱骂、滋事者,拒绝、妨碍国家公务人员或学校教育、管理人员持行公务者,依据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一) 对未获批准举行大型集会、旅游、示威等活动,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无效,不听从者,依据后果给予记过



及以上处分；

(十二) 学生晚归三次以上(含三次)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三) 学生在寝室私藏公安部门规定刀具者,没收管制刀具,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四) 校园内禁止饲养各种宠物,经劝阻和教育批评不改者,除没收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要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中相类似的条款给予处分。

### 第三章 处分的程序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处分权限及批准程序:

(一) 学生因违纪给予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形成处理意见,填写《学生处分登记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学生处,由学生处研究决定;

(二) 学生因违纪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形成处理意见,填写《学生处分登记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学生处。学生处根据学生所在学院形成的处理意见,报送学校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核,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八条** 违规、违纪事件调查:

(一) 学院内学生之间发生违规、违纪事件在三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调查清楚;情节复杂的一周内调查清楚;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调查清楚的事件,要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二) 学院之间发生的违规、违纪事件由学生处、保卫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共同处理,根据情况在第一时间调查取证,记载第一手资料,并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

(三) 调查人员应为两人以上,调查情况要形成书面材料,主要内容应包括调查人员姓名和职务、被调查人基本情况以及事实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被调查人有权更正或补充,经确认后签字。

**第二十九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生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姓名、年龄、性别、专业、学号、家庭住址等基本情况,并签字注明日期。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做出后，要经学生所在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违纪受到处分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公告栏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受到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半年后，记过处分一年后，无违纪行为的，经辅导员和所在班级班委会评议同意后，可以解除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并受处分满一年后，符合下列条件，可以解除处分：

（一）在处分期间认真改正错误，无任何违反校规校纪和违法行为；

（二）经受处分学生所在班级评议后，有三分之二学生同意。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其家长，三日内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三十五条** 学生解除处分，由本人提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填写《学生处解除登记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后报学生处。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处分登记表》《学生处解除登记表》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七条** 学生因违纪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各学院形成处分意见；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形成处分决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涉及学生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处分决定不予公布。

#### 第四章 申诉程序

**第三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有关领导、学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相关学院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外法律代表或教育专家组成。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做出决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黑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二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生效，以前其他有关规定如与本办法相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纪、 作弊认定及处分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培养学生诚信意识，促进优良学风建设，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考试违规分为违纪和作弊两种，视其行为和性质的轻重及认错态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条** 学生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警告处分。在校期间，第二次有此类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考试开始后，未将书包、书本、笔记、资料等放在指定位置的（开卷考试除外）；

（二）未在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若桌面、桌内或座位旁有由他人所写或所放与本课程考试相关的内容或资料，学生在考前未检查或检查发现后未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五）其它违反考场规则性质较轻的。

**第四条** 学生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该门课程的成绩判“0”分，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校期间，再次有此类行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不带学生证、身份证，坚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

（二）故意不在规定位置填写自己的姓名、学号，或在试卷上做标记的；

（三）迟到超过考试规定时间仍强行进入考场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打手势的；

(五) 在考场或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自行互借文具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六) 他人索要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马上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七)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五条** 学生在考试中或在考试后被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该门课程的成绩判“0”分，并给予记过处分。学生在校期间，再次有此类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或事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和图表等抄写在桌椅、衣服、文具和身体上的；

(二)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三) 交卷后再返回修改或在考场内朗读考试内容的；

(四)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五)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课程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第六条** 学生在考试或考试后被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学生考试作弊，该门课程的成绩判“0”分，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在校期间，再次有此类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擅自调换座位或擅自传、接物品的；

(二) 索要或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三) 在考试后以不正当手段更改考试成绩的；

(四)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五)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该门课程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六) 不听劝告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的；

(七) 其他作弊行为较严重的。

**第七条** 学生在考试中或考试后被发现下列行为之一，认定学生考试作弊，取消该门课程的成绩，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请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人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作弊的；

(三)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

(四) 在考试开始前或考试过程中偷看试卷答案、窃取试卷答案的；

(五) 在考试开始前或考试过程中伪造、散发试题答案扰乱考试秩序的；

(六) 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第八条** 对于初次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对其违规行为有深刻认识，并且平时表现较好的，可减轻处理。

**第九条** 考试违纪、作弊后概不认错，态度恶劣者，可加重处理。

**第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若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及认识程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若其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由学校保卫处会同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有此类行为的学生该门课程的考试无效，成绩记为“0”分。

(一) 故意扰乱考场或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学

生；

(四) 其它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一条** 对考试违纪、作弊者的处理程序：

(一)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之一时，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停止其考试，并如实记录在《考场记录表》中，填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表》，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纪或作弊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及以上监考人员或考场巡视员签字确认。考试结束时，由考务人员将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对于本办法第十条中的违纪情况，考试工作人员应立即联系考务办公室或者直接联系保卫处给予处理。

(二) 学生处依据《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表》，参照教务处提出的处分意见，按照相关规定拟定处分等级履行处分程序。

(四) 对考试违规学生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经学生处研究报分管校领导签字后生效。

(五) 对考试违规学生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处行文，分管校领导审查，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

(六) 对考试违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处行文，分管校领导审查，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对考试违规学生的处分决定、证据材料、学生检查书、有关调查材料、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记录、处分送达记录等材料，学生处应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组织或承办的面向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各级各类考试。在籍全体全日制大学生在校外参加的各级各类考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的申诉行为，完善学校对学生的评选评优或纪律处分的体制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21 号）、《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和二级学院对学生的评选评优或纪律处分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行政行为的过程及结果上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籍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严肃、认真、诚信且实名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对学生申诉的处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和保护申诉人隐私的原则。

## 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

**第五条**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共由 9 人组成。主任和委员分别由校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受理学生的申诉；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评选过程中的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相应二级学院在对学生的评选评优或纪律处分结果是否公平、公正、公开，了解、调查申诉人所提供情



况是否属实，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后，代表学校做出审查结论。

###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如果学生对辅导员或相应二级学院在对学生的评选评优或纪律处分的过程及结果有异议，在学校和二级学院公示期内，可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以书面形式递交申诉书，填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申诉申请书》和《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申诉登记表》，同时提交相应评选评优或处分结果的复印件和提出申诉的原因。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提起申诉的学生是申诉人，做出对学生的评选评优或纪律处分的相关部门是被申诉人。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均可委托代理人参加申诉。

###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学生的申诉书后，对其申诉内容进行审查，并在3个工作日之内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一）申诉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予受理，并向申诉人发送受理通知书。

（二）申诉申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1. 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范围；
2. 申诉超过申诉时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3. 就申诉事项不能提供所反映情况相应佐证的。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诉书副本发送被申诉人。被申诉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在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评选评优或处分过程及结果的相关证据和依据。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有与申诉案件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一般用书面申诉审查为主，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以通知相关人员到会说明，或者举行听证会公开审查。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结果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一）判定学生的评选评优或处分过程及结果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维持原来决定。

（二）评定学生评选评优或处分过程及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变更：

1. 处理程序明显不当的；
2. 有徇私舞弊行为，且证据确凿的；
3. 与处理过程不符，或者随意更改结果的。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决定书下达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人。

**第十七条** 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达人在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盖章。

**第十八条** 申诉人如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队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全面提升辅导员工作质量，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依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43号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加强对辅导员的管理是建设高水平辅导员队伍的必然要求，每一名辅导员都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做到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专兼职辅导员。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学生工作处负责辅导员的总体工作指导和管理，学院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通过学生政治理论学习、主题学习教育、谈心谈话、团体辅导等形式，加强对学生的正面引导及养成教育，及时宣讲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加强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课教师、班主任、宿舍管理人员等协同开展好常态化思想教育，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

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通过组织开展系统培训、骨干培养、主题教育、班级活动、“三会一课”等形式，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做好学生骨干遴选培养工作，经常性地开展工作指导与能力培养，干部选拔做到规范、公平、公正、公开，有效发挥学生干部和学生骨干的榜样模范作用。按学校要求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常态化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确保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级活动丰富、工作扎实，能增强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凝聚力，活动覆盖面广、特色明显、影响力大，能有效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深入实施“卓越培训计划”“晨曦读书工程”，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指导学生制定明确的学习目标，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健康的作息规律，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了解班级教学及学生上课学习情况，经常性开展查课、听课，配合任课教师做好教学秩序维护，帮助学生反映教学中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分类指导，对学业困难学生及时开展精准帮扶。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积极开展学术道德、诚信考试教育。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通过个体谈心谈话、集体座谈、问卷调查、主题教育等形式，开展学生日常思想动态摸排、寒暑假返校学生思想动态调研与安全教育。及时解答学生日常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有效化解学生各种矛盾冲突。组织学生开展军事训练，积极参与国防教育和大学生征兵工作。组织评选国家、学校、社会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生困难补助发放等困难帮扶工作。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完善学生诚信档案，引导提醒申请助学贷款学生按期还款。健全家校协同育人机制，密切联系学生家长共同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对需重点关心关爱的学生建立“一人一档一策”，及时跟踪、更新情况。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辅导员应当学习和了解相关的精神卫生知识，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正确引导、

激励学生。与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近亲属沟通学生心理健康情况。对学生进行精神卫生知识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深入推进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培育工作，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好学校开展的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及时跟踪把握学生心理状况。在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公共安全事件等可能影响学生心理健康事件时，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学生进行心理援助。针对心理危机事件，落实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意见，做好心理危机疏导、转介、记录及后续工作。加强心理委员的培育和工作指导，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和排查工作细化到以班级、寝室为单元的网格化管理。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注重运用学习强国、青年大学习、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平台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日常教育，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学生用网、管网、自我约束和信息甄别的能力，增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的意识。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密切关注学生网络行为动态，及时了解网络热点和舆情事件，对学生参与舆情事件进行引导和处置。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充分熟悉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协同推进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建设。经常性组织开展防火、防盗、防交通事故、流行性疾病预防等基本安全教育，定期走访寝室检查违章电器使用情况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常性地对校园贷等非法贷款和诈骗活动进行防范宣传，提高学生防骗能力。参与学校、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做好重大节庆日期期间的学生安全与稳定工作，及时有效地化解和处置矛盾和问题，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疏导工作。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

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精准定位学生成长成才需求，构建分层分类的学生生涯发展教育。对低年级，着重开展生涯规划教育，引导学生认知自我，科学规划未来；对高年级，着重开展职业发展能力提升教育，引导学生提升就业、升学的竞争力，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为学生搭建就业供需对接平台，帮助学生开源拓岗，精细帮扶就业困难群体，引导学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做好毕业生信息收集、录入、统计和上报，确保生源信息、就业进展情况报送准确及时。做好毕业生协议书签订、派遣、档案归档等就业管理服务，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积极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改革项目。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参加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注重工作总结，凝练理论成果。

（十）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 **第六条 辅导员工作制度及相关要求。**

（一）谈心制度。辅导员面向全体学生，建立工作档案，制定工作计划，围绕价值观引导、学生安全教育、职业规划引导、心理健康教育、困难学生帮扶、文明习惯培养等方面定期与学生开展谈心谈话。要认识学生、熟悉学生，根据学生状况进行分类指导，要做好学生谈心谈话记录与总结，全面了解和动态掌握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要深入学生宿舍、教室、实验室等场所，开展面对面谈心谈话工作，以一对一为主，每学期与每一名学生谈心谈话，与重点关爱学生每月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辅导员谈话应做到谈前全面熟悉情况、准备足，谈中点线面结合、方法活，谈后跟踪总结、效果好，真正让谈心谈话成为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解决学生实际困难、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有效手段。

（二）听课制度。辅导员要认真落实查课听课工作，通过深入学生课堂，坚持跟班听课，及时了解学生的到课、上课情况，通过加强与任课教师的沟通联系，全面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在学习中存在的问题。辅导员每天坚持查课，每周查课覆盖到所带的全体学生。每天查课应覆盖所带全体学生。并与任课教师面对面地深入沟

通交流。辅导员要做好听课工作记录，定期总结学生到课、听课、作业等学业情况，与任课教师共同促进学生学习的提高。

（三）进宿舍制度。辅导员应经常性地深入学生宿舍，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生活、安全、卫生等情况，指导学生履行好寝室公约、开展好宿舍育人活动、做好文明宿舍创建，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与学生共同做好寝室、休闲区、门厅、走廊等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营造良好育人环境。辅导员应确保每周至少到宿舍走访3次及以上，每次走访不少于30分钟。要充分发挥学生宿舍阵地育人作用，建设健康向上、求知好学、整洁卫生、互助和谐的宿舍文化环境。

（四）会议制度。辅导员要严格落实年级大会制度，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发展指导，引导学生正确关注社会问题、关注时事热点，及时解决不同阶段学生的需求与问题。辅导员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年级大会，开展好主题教育与工作安排，及时传达针对突发事件、重点事项的工作安排和学校部署。辅导员应认真做好年级大会的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及时跟踪解决会议发现的问题。辅导员要指导所带学生班每学期至少召开4次班会，积极参加所带班级班会，班会应做到主题明确、内容集中、确实解决问题。

（五）周记制度。辅导员应坚持撰写学生工作笔记，对落实学校和学院学生工作情况、学生日常教育管理情况、重点关心关爱学生情况、工作计划等进行记录分析，定期分析研判所带学生基本情况、本人学习业务知识情况、学生问题解决情况等，不断总结对策与经验，提高学生教育管理实效。辅导员要以工作笔记为基础，做好开学初的学生工作计划、学期末的学生工作总结，并在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工作计划，切实将周记制度作为加强学生教育管理的有效手段。学生工作笔记应作为辅导员工作考核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档案制度。辅导员要提升学生档案管理意识，建立所带学生基本情况的档案，充分保证每名学生有1份从入学到毕业各学习阶段、各方面内容的完整档案。辅导员要及时收集整理、认真核对相关信息，将学生档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注意所带学生在校期间的心理、诚信、经历、品德、能力等方面的内容记载，为每个学生建立成长记录档案，做到规范化、个性化、信息化和人性化。

（七）家校联系制度。辅导员在家校联系工作中要做到

与学生家长的经常联系，要实现每学期与所带学生家长联系全覆盖，每月与重点关心关爱学生的家长至少联系1次，及时将学生在校的思想、学习、生活、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情况反馈给家长，与家长沟通解决学生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共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七条** 学院应当在学校相关制度基础上，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明确辅导员日常管理归口学生工作处和学院党总支，保证辅导员聚焦主责主业，提高育人实效。

### 第三章 学习与培训

**第八条** 学校把辅导员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和管理干部队伍培训总体规划，开展分层次、分类别、分阶段、分内容、全覆盖的学习培训，提升辅导员开展思想理论教育、价值引领与学生工作的素质能力。

**第九条** 建立健全辅导员学习培训机制，分层次搭建国家、省市、学校三级培养体系，分类别开展专职辅导员、教职工兼职辅导员的培训，分阶段开展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等培训，分内容开展理论素养、专业知识、事务管理、工作技能等培训，进一步丰富学历提升、社会实践、外校交流等培训项目。

**第十条** 每名辅导员应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辅导员培训，通过参加专题报告、业务培训、主题沙龙、网络研修、实践交流等方式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学生教育管理的能力水平。每名辅导员每学期应参加学校组织的辅导员专题报告学习不低于4次，主题沙龙学习和业务培训分别不低于2次，并积极通过网络研修、实践交流等方式加强学习。

#### **第十一条** 学习培训内容

（一）政治理论素养提升版块。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史”教育等。

（二）教育理论水平提升版块。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学相关理论、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方法论、比较思想政治教育等。

（三）日常业务能力提升版块。包括辅导员岗位职责与能力要求、学生职业规划与学习指导、学生工作技能与方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等。

（四）研究能力提升版块。包括中国梦宣传教育、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理想信念教育等方面的研究内容，以及教育学、社会学、管理学等方面的研究方法。

（五）基本事务能力提升版块。包括通知、报告等基本行政公文方面的写作规范和论文撰写、项目申报等方面的写作技能等。

**第十二条** 健全辅导员在岗培训考核制度，从出勤、学时、效果等方面规范和考核辅导员学习培训，把参与培训情况作为辅导员绩效考核、职称评审、学历提升等重要依据，把牵头组织培训情况作为学院考核的重要指标。

#### 第四章 考核与激励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下称“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工处、校团委、就业指导中心、人力资源部相关负责人担任，负责统筹指导辅导员考评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工处，具体负责辅导员年度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学院成立包含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内的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

##### **第十四条** 考核内容与方式

辅导员考核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突出实践业绩导向，切实引导和鼓励辅导员安心工作、真正关心关爱学生。考核采取定性与定量、目标与过程、常规工作与突发事件、学生反馈与组织考察相结合的方式，注重每项工作开展的过程和结果，以辅导员档案为基本参考，结合学工部门发布的考核通知开展具体考核工作。

##### **第十五条** 考核程序

（一）辅导员根据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学校与学院结合学工部门反馈的辅导员工作数据、辅导员工作实绩、学生评价等内容进行综合考核。

（三）考核结果经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确认。

#####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应用

辅导员考核等级将作为辅导员评奖评优、外出培训、交流访学、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申请转岗、绩效发放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辅导员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比例不超过本学院辅导员总数 30%），专职辅导员被推荐参评学

校年度考核优秀的，辅导员学院考核应为优秀。

(二) 申报省部级以上评奖评优、申请职务和职称晋升的辅导员，任现职务以来（超过五年接近五年计算），近五年有3次或近三年有2次进入辅导员学校考核前40%和学院考核前40%，且辅导员学校考核和学院考核每年均在前80%；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现职务以来（超过五年接近五年计算），近五年有3次或近三年有2次进入学校学生工作评价前40%，且学校学生工作评价每年均在前80%。

(三) 申请校级评奖评优、外出培训、交流访学的辅导员，任现职务以来（超过五年接近五年计算），近五年有2次或近三年有1次进入辅导员学校考核前40%和学院考核前40%，且辅导员学校考核和学院考核每年均在前80%；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现职务以来（超过五年接近五年计算），近五年有2次或近三年有1次进入学校学生工作评价前40%，且学校学生工作评价每年均在前80%。

(四) 申请转岗的辅导员，近三年有1次进入辅导员学校考核前40%和2次学院考核前40%，且辅导员学校考核每年均在前80%。

(五) 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当年不参与考核绩效分配，不得申请转岗、职称和职务晋升、外出培训、交流访学等。

**第十七条** 若存在人员变更，学院要提前向学工部门申报，履行选拔任命程序，未经学校审批、公示确认的变更人员，在津贴发放、工作量计算时不予认可。

**第十八条** 辅导员每年按要求开展自查，一线专兼职辅导员必须直接带有规定数量的学生，履行辅导员的相应职责，确保辅导员工作不挂名、不断线。辅导员不得从事经营或组织学生开展商业活动，不得从事有偿中介服务等。学院新选拔辅导员任职之前须开展自查，并与人员变更一同报学校审批。

**第十九条** 辅导员考核不合格，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培训、转岗等处理。辅导员学校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学院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可解除聘用关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测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3号令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范辅导员日常行为，持续提升我校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努力提高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核心，以学生成长成才为主线，形成以学习成果为导向、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人才培养思路，全方位构建学生工作育人体系。努力打造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可靠顶用的辅导员队伍，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提供有力保障。

## 二、测评原则

辅导员测评工作主要以提高辅导员职业能力为核心，以激发辅导员内在发展需求为理念，以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和学生工作质量提升为目标，强调辅导员的主体地位和工作能力的提升过程。因此，辅导员测评原则要坚持以学院自主测评为主，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坚持总体规划和特色加分相结合，突出测评的主体性、客观性和持续性，力争使测评工作公平公正、客观准确。

## 三、考核内容

1. 政治思想素质、组织观念、敬业精神和工作态度；
2. 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时事政策教育情况及效果，发表论文情况；
3. 指导学生班级、党团组织建设及学生骨干队伍建设情况；
4. 指导班级开展优良学风和班风建设的情况及效果；
5. 日常学生管理工作（奖惩、评定奖学金、安全文明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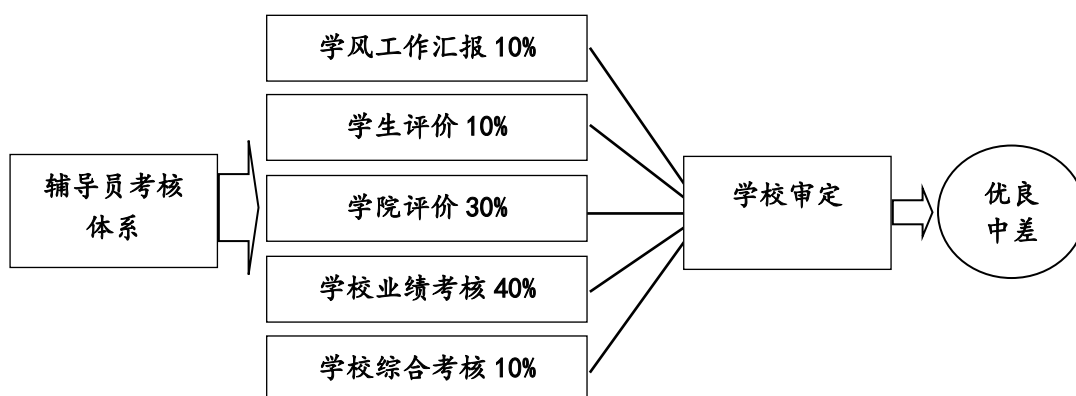
舍建设等) 情况及其成效;

6. 组织学生参加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及其成效;

7. 学费收缴工作开展情况;

#### 四、考核方式

本着测评主体多元化、评价方式复合化的要求, 测评采取: 学风工作汇报、学生评议、学院考评、学校业绩考核和主管部门综合考核五个环节, 流程见下图。



1. 学风工作汇报: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 辅导员围绕班级学风状况分析; 加强学风的具体措施; 学风建设获得的成果。撰写学风工作总结并述职报告。各个学院组织考核组考核, 结果权重占10%。辅导员学风工作汇报详细情况见附件1。

2. 学生评议: 各学院根据学校设定的问卷, 由学院组织学生, 通过集中或分散的形式, 采取随机抽取不低于辅导员所带学生总数50%的比例要求(如果学生答卷率过低则直接认定为学生满意度不合格), 对每个年级辅导员进行学生评议, 按照称职和满意两项的平均值确定1-10分, 保留1位小数。再分别去掉3%的最低分和3%的最高分基础上, 统计出辅导员平均得分。学生评价考核结果权重为10%, 学生评议内容见附件2。

3. 学院考评: 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牵头制定学院考核标准, 组成考核小组, 结合辅导员实际工作情况, 依据职责要求, 对本院辅导员工作进行综合评

议，提出考核成绩。学院考评结果权重为 30%，学院考核详细情况见附件 3。

学院汇总前 3 项辅导员得分情况，按照规定的考核等级设定的比例（见五.1），确定辅导员的考核等级报到学生处。

4. 业绩考核：业绩考核是由学生处、校团委等业务部门根据工作指标对各院系辅导员进行量化考核打分。业绩考核权重为 40%，学生处业绩考核占 30%，校团委业绩考核占 10%，考核体系见附件 4。

5. 学校综合考核：学校由主管校领导主持，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参与，根据当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对各学院辅导员给予打分。业绩考核权重为 10%，考核情况详见附件 5。

6. 学校将学院确定的辅导员等级，优秀对应 47.5 分，良好 42.5，中等对应 37.5，差评对应 27.5。与学校按照权重比例所得分数相加，按分数排队，按照等级比例，最终确定辅导员考核定级。

## 五、考核等级设定

1. 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差评

2. 考核等级优秀比例为 25%，良好比例为 40%，中等比例为 30%，差评比例为 5%。如果没有差评的情况，5%的比例加到优秀中。前 10% 可以授予“卓越辅导员”荣誉称号；10%—30% 可授予“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

## 六、考核结果及使用

1. 辅导员最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

2. 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职务晋升、评选先进、津贴发放等的重要依据。

3. 凡两次考核连续不合格的辅导员，调离辅导员工作岗位，或予以解聘。

## 七、附则

（一）在考核学期内，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

不得为“优秀”：

1.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会议或培训三次（含三次）以上的；

2. 所负责管理的学生中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率高于2%的；

3. 参评学期内累计因病、因事离开请假30天及以上的；

4. 工作出现较大问题或学生中有违纪行为隐瞒不报的；

5. 从事辅导员工作未满一年的。

（二）在考核学年内，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级：

1. 在师生中散布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影响校园和社会安定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2. 不接受工作任务，经教育不改的；

3. 屡次不能按时完成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影响工作进度的；

4. 因疏于教育管理而发生学生严重违纪现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5. 发生突发事件，在正常情况下未能及时到达现场并未妥善处置的；

6. 与学生发生冲突，造成恶劣影响的；

7.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及治安或刑事处罚的；

8. 在学生党员发展、评优、评奖和学生资助等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

9. 对学生中的违纪行为隐瞒不报、故意包庇或纵容学生违纪，造成恶劣影响的；

10. 因工作不到位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11. 出现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

（三）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 辅导员学风工作总结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最高学历		工作年月	
负责的学生班级					
工作总结					
	班级学风状况分析；加强学风的具体措施；学风建设获得的成果。（可附页）				
学院 考核 结果	满分 10 分（保留一位小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考核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

## 学生对辅导员工作评议表

各位同学:

为了了解你的辅导员在 202? 年的工作情况, 请你根据辅导员的工作表现给予评价, 本调查数据绝对保密, 请按照真实想法作答, 在相应的评价栏目上划“√”。

你所在的院系\_\_\_\_\_ 年级\_\_\_\_\_ 你的辅导员姓名\_\_\_\_\_

序号	测评内容	是	否
1	你所在院系的评奖评优过程是否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开?		
2	你所在院系的党员发展工作是否公平、公正?		
3	你所在院系的学生干部选拔是否客观公正?		
4	你的辅导员是否经常参加的你们的班会?		
5	你的辅导员是否经常检查你们的寝室?		
6	你的辅导员是否经常到你们的课堂?		
7	你的辅导员是否和你进行过学习或思想方面的交流?		
8	你所在的院系是否经常组织有利于你们成长的活动?		
9	你认为你的辅导员是否称职?		
10	你对你的辅导员工作是否满意?		



附件 3:

### 学院对辅导员考核评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最高学历		工作年月	
所负责的学生班级					
学院的评价					
综合 评议 结果					
考核 结果	满分 30 分（保留一位小数）  考核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 辅导员考核测评量化考核指标 (40 分)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学生处 30 分	1. 圆满的完成学生处布置的各项任务, 积极参加学校的相关活动;	5	
	2. 每个班每月召开主题班会不少于一次, 班会有计划、有主题、有记录; 每学期与学生谈心不少于 80 人次, 有记录。	5	
	3. 学风建设工作优秀。 所带学生考试无作弊违纪情况; 学生在校园内无酗酒、打架、赌博等现象;	10	
	4. 所带学生寝室卫生秩序良好, 无违禁电器、学生无夜不归宿情况。寝室卫生优秀良好率高;	10	
校团委 10 分	组织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情况	2	
	参与校院两级团组织活动及获奖情况	1	
	社团工作开展情况	1	
	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开展情况	2	
	青年大学习及学社衔接率	2	
	学生干部培训的形式和效果	1	
	团组织推优工作	1	

附件 5:

## 学校综合评价考核表

为了了解你的辅导员在今年的工作情况，请你根据辅导员的工作表现给予评价，本调查数据绝对保密，请按照真实想法作答，在相应的评价栏目上划“√”。（总分 10 分，每项占 2 分，保留一位小数。）

序号	辅导员	政治素质 (德)	工作能力 (能)	敬业精神 (勤)	专业知识 (绩)	职业道德 (廉)
		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大局意识和担当意识。	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学校交予的各项任务，无反复，无差错。	有强烈的事业心，尽职尽责，工作勤恳，脚踏实地，持之以恒。	有扎实的专业知识，热爱工作，不断进取，不断创新，精益求精。	廉洁自律，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
1						
2						
3						
4						
5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招生工作质量，保障招生工作合法、规范、公平、有序进行，实现招生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以及《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章程》，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生工作应坚持贯彻落实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政策，以积极探索招生工作改革的新途径，提高生源质量为目标，本着“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依法招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保证生源质量、生源结构适应学校办学水平与社会就业市场需求。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社会新闻媒体、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条** 实行全校教职工参与线上招生宣传工作机制，全体教职工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学校线上招生宣传工作，形成全校全员参与线上招生宣传工作的良好局面。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成立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

(一) 招生工作委员会

主 任：学校校长

副主任：分管招生校领导、分管教学校领导、分管学生管理校领导

委 员：党政办、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二) 主要职责

1. 审议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制度，对年度招生总计划及省内外计划、招生类别及其规模做出决策。

2. 听取学校年度招生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分析招生工作面临的问题，并提出指导意见。

3. 决策学校招生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招生就业处是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在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招

生来源计划，制定招生章程，经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二) 开展调查研究，根据学校的各专业办学实力、各专业就业情况以及考生报考意愿，提出加强和改进招生工作的政策建议和工作方案，不断提高生源质量，改善生源结构。

(三) 起草制定健全完备、合格、科学的招生管理制度。

(四) 采取各种有效手段，做好招生宣传工作，争取优质生源。

(五) 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六) 组织在全国有招生计划的省份的招生录取工作。

(七) 协助学籍部门开展录取新生复查工作。

(八) 做好有关招生工作的信息统计、录取新生情况调查与分析。

(九) 编写印制招生宣传资料，建设、管理招生信息网。

(十) 按照档案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招生立卷归档工作。

(十一) 组织和完成有关招生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成立二级学院招生工作组。

(一) 二级学院招生工作组

组 长：二级学院院长

副组长：二级学院书记（副书记）、教学分管副院长

组 员：办公室主任、教研室主任

(二) 工作职责

1. 提出本部门年度招生专业设置计划，及时上报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审议。

2. 组织选派招生骨干教师，积极参与学校招生宣传工作。

**第八条** 成立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招生督察工作组。

(一) 招生督察工作组

组长：学校纪委书记

副组长：学校纪委副书记

成员：学校纪检委员

(二) 主要职责

1. 按照“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度有效”的招生权力运行要求，建立完善的招生监督管理机制，确保招生权力规范运行。

2. 负责对招生宣传、组织考试、录取等工作风险防控重点环节进行全方位监督。

3. 对招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启动问责。

### 第三章 招生工作内容

**第九条** 制订招生工作各项制度。

(一) 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在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制订招生制度和宣传方案。

(二) 严格执行招生制度和工作规范，保持招生制度的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第十条** 编制招生专业计划。

(一) 根据国家发展战略的需要和政策规定，考虑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及人才培养的长远发展，从有利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有利于提高毕业生的就业质量角度，编制年度招生专业计划。

(二) 合理调配各专业招生计划，以就业为导向，努力使招生计划更加适应未来就业市场需求，使生源总体质量不断优化。

(三) 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通过学校招生网站发布招生计划，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政策和信息。

(四) 预留计划用于调节各地上线生源的不平衡及可能被退档但服从专业调剂的进档考生。

**第十一条** 制订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以及学校实际情况，编制、上报招生计划；制订各项招生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由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后执行落实。

**第十二条** 组织招生宣传工作。

(一) 坚持真实、客观、以诚取信，注重方法创新，充分利用现代媒体与互联网的快捷、高效，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二) 党委宣传部、招生就业处及各二级学院要及时更新招生宣传网页、充分利用微信小程序、官方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快捷宣传方式，适时编辑招生宣传材料，调动全体教职工积极参与招生宣传。

(三) 组建学校招生团队，对招生宣传工作人员进行招生政策、专业培养方向、就业去向及工作纪律等方面培训，不断提升招生宣传工作人员的工作素质和工作能力。

#### 第四章 录取工作规范

**第十三条** 招生录取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由招生就业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招生录取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及学校的各项政策，保证录取工作的公正和公平。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生源情况和招生章程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具体比例。有关免试、加分或降分投档的

政策规定及录取原则等，以学校当年公布的“招生章程”为准。

**第十六条** 依据录取原则制定切实可行、严密规范的工作程序，保障招生录取工作进行。

**第十七条** 招生录取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招生录取工作纪律，熟练掌握互联网远程录取的有关技术，熟悉学校专业设置、招生政策等有关情况，认真细致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招生录取工作期间要坚持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和民主决策制度。

**第十九条** 切实加强纪律检查和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应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监察、问责。

## 第五章 招生宣传审核管理

**第二十条** 以学校或个人名义采写和制作的有关学校情况和形象各类对外宣传品，必须按程序报相关学校分管外宣的负责人审核、同意、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布。

（一）对外报送的学校简介、广告等宣传材料必须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再报招生主管负责人审核、后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示方可发布。

（二）需要对外发布的有关招生的学校简介、专业简介、实验室条件等宣传品，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需经部门负责人保密审核，再报招生主管负责人审核，后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示方可发布。

（三）凡需要在行业（专业）媒体或网站（包括行业有可能转载的新闻媒体）发布的新闻稿件，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需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再报招生主管负责人审核、后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示方可发布。

## 第六章 招生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深入实施高考“阳光工程”，规范招生各环节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到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

**第二十二条** 招生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的各项规定。

（一）廉洁奉公，严以律己，秉公办事，依规招生，坚决抵制招生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二）敬业爱岗，忠于职守，办事规范，高效务实，及时完成招生工作任务。

（三）加强业务学习，开展调查研究，探求工作规律，

创新工作方法，全面提高招生工作管理水平。

（四）不借工作和职务之便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不参加考生家长（家属）安排的各种活动，不接受礼物和宴请；不擅自向考生和家长许诺。

**第二十三条** 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格落实高等学校招生责任追究办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违反工作规定的部门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颁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及省级主管部门招生工作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不一致，以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生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以及《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章程》，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具体情况修订。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促进毕业生资源的合理配置，维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使毕业生就业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和黑龙江省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以国家和黑龙江省相关就业创业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毕业生就业率为核心，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为工作目标，努力完善教育、管理、指导、服务为一体的毕业生就业工作体系，实现毕业生顺利就业、充分就业。

**第三条** 学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和黑龙江省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制度、程序和激励机制；严格执行国家和黑龙江省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文件精神，为毕业生创造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就业环境。

## 第二章 工作机制与工作原则

**第四条** 贯彻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实行“学校全面领导，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统筹安排，二级学院负责实施”的工作机制。明确学校、二级学院、辅导员、就业包保教师在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的责任，不断完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制度、程序和激励机制。

**第五条** 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重大问题由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或校党委、行政决定。

**第六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各学院在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努力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确保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第七条** 在就业工作过程中，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就业工作要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二) 就业工作要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
- (三) 就业指导与服务要充分体现教育性原则；
- (四) 开展就业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

(五) 推荐毕业生要在毕业生自愿的基础上贯彻择优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学校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一）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就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二）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学生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组成。

**第九条** 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黑龙江省毕业生就业工作方针、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拟定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规章制度及实施办法等；

（二）召开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审定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

（三）定期听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的就业工作汇报，对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进行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表彰、奖励；

（四）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评估，负责做好迎评相关工作；

（五）围绕人才培养和促进毕业生就业，组织开展就业创业相关课题研究，为学校教育教学决策服务。

**第十条** 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是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常设办公机构，具体负责协调、监督、指导全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工作职责如下：

（一）根据国家、黑龙江省的就业方针和政策，围绕学校就业工作目标，制定学校毕业生就业有关政策及规定；

（二）制定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指导二级学院按照学校计划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

（三）落实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信息化工程，负责学校就业网、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做好就业政策、计划、措施的宣传，以及就业信息发布等工作；

（四）提出毕业生就业方案，并按黑龙江省教育厅批准的就业方案为毕业生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处理协调毕业生遗留问题；

（五）负责毕业生生源信息的校对与发布，向毕业生、用人单位提供就业政策、就业程序、就业信息等咨询服务；

(六) 收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组织举办毕业生就业供需双选会，督促指导二级学院开展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工作；

(七) 组织开展就业市场调研，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和联系，拓展毕业生就业市场，建立校级毕业生就业基地；

(八) 负责就业协议书的的管理，指导二级学院做好毕业生就业材料收集，就业信息审核、录入工作，做好就业信息的统计、审核等工作；

(九) 及时统计、上报学校初次就业率、年度就业率、专业对口率等，组织开展与就业工作有关的调查研究，撰写就业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并发布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十) 组织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经常深入企业，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要求与建议，开展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分析和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情况满意度调查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

(十一) 落实学校的就业困难群体帮扶政策，做好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和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工作；

(十二) 组织做好毕业生文明离校等工作；

(十三) 负责就业相关文件、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

(十四) 完成主管部门或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工作职责如下：

(一) 贯彻落实上级及学校制定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规章制度；

(二) 制定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开展毕业生就业教育、指导与服务，组织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

(三) 负责本学院就业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做好就业政策、计划、措施的宣传，以及毕业生生源信息、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的收集和发布等工作；

(四) 协助学校做好本学院毕业生资格审查与生源统计，向毕业生、用人单位提供就业政策、就业程序、就业信息等咨询服务；

(五) 开展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会等双向选择活动，负责本院毕业生就业的推荐工作；

(六) 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建立毕业生就业基地，拓展毕业生就业市场；

(七) 负责毕业生就业材料的审核、录入等工作；

(八) 关心帮助“双困”毕业生等弱势群体的就业，根据学校的要求具体实施就业帮扶工作，建立帮扶档案；

(九) 组织开展与就业工作有关的调查研究和毕业生就业回访工作，协助学校开展就业质量跟踪问卷调查活动；

(十) 组织就业指导人员参加各类就业创业指导大赛、业务提升培训等，组织开展就业创业相关课题的研究，努力提升就业指导能力和服务水平；

(十一) 开展毕业生文明离校、到基层就业、大学生应征入伍等宣传工作；

(十二) 完成各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就业政策

**第十二条** 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坚持公开、公正、择优、自愿的原则，学校实行以市场为导向，毕业生自主择业为主、学校推荐为辅，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办法。

**第十三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要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国家、黑龙江省的就业创业方针、政策和规定，严肃认真开展就业指导与服务，把国家、黑龙江省的就业创业政策学习到位、宣传到位、落实到位。

**第十四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要努力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鼓励、引导毕业生面向不同性质的单位就业；鼓励和引导毕业生考研、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鼓励和支持毕业生应征入伍、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

## 第五章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和日程

**第十五条** 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的就业工作程序和时间，制定计划，统一安排和指导各学院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为：

(一) 进行毕业生资格审查；

(二) 收集整理发布毕业生供需信息；

(三) 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

(四) 供需见面及双向选择；

(五) 按黑龙江省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下达的就业方案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

(六) 组织毕业生文明离校；

(七) 调整及遗留问题处理。

**第十六条** 就业指导和就业教育按学校教学安排进行，毕业生就业具体工作一般从毕业生在校的最后一学年开始。

**第十七条** 毕业生就业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习。

**第十八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流程

(一) 9-10 月份

1、毕业生资格审查，准备向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创业

指导中心报送毕业生生源计划；

2、制订《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等毕业生就业工作文件；

3、召开应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启动会；

4、印制并向相关单位寄发《学校简介》、《专业简介》，走访用人单位，收集用人信息，开拓就业市场，积极推进秋招工作；

5、更新就业网站，录入毕业生就业信息。

(二) 11月份

1、召开上一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总结表彰会；

2、举办就业指导讲座，开展就业咨询服务；

3、全校毕业生的推荐工作开始，组织毕业生填写推荐表、协议书，办理推荐手续；

4、继续与用人单位联系，收集并公布需求信息。

(三) 12月份一次年1月份

1、召开用人单位座谈会，向社会宣传我校办学宗旨、专业设置、培养目标；

2、动员毕业生参加周边地区和各省区的供需见面会；

3、继续收集需求信息，进行就业信息整理、发布。

(四) 2-3月份

1、走访用人单位，广泛收集社会需求信息；

2、积极筹备并举办毕业生供需见面会，组织毕业生参加网上招聘等多种形式的择业活动；

3、利用校园网、手机短信、广播、电话、张贴广告等多种形式发布需求信息；

4、继续开展就业指导讲座，对毕业生进行择业过程中的心理调适；

5、开展集中咨询和日常性的咨询活动。

(五) 4-5月份

1、继续组织各种小型供需见面会；

2、整理、审核毕业生签定的就业协议；

3、邀请校友、聘请知名企业人士作好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4、落实毕业生的就业意向，排查毕业生就业情况，制定全校毕业生就业建议性方案。

(六) 6-8月份

1、召开毕业生离校工作协调会，做好毕业生离校工作安排；

2、组织毕业生离校，发放毕业生毕业证、学位证等；

3、办理毕业生档案邮寄工作；

- 4、处理毕业生遗留问题；
- 5、毕业生就业工作资料的整理及归档工作；
- 6、走访用人单位，调查毕业生在用人单位的成长情况。

## 第六章 就业指导

**第十九条** 就业指导是高校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帮助学生了解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保障毕业生顺利就业的有效手段。

**第二十条** 就业指导重点是对学生进行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和职业道德教育，针对不同年级开展分阶段就业指导，低年级着重于职业生涯规划教育，高年级突出对就业政策的宣传、择业技巧的掌握和适应社会的辅导。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可采取授课、实践、讲座咨询或沙龙等各种形式。

**第二十二条** 就业指导按年级进行，各年级就业指导内容如下：

（一）一年级的就业指导教育，侧重在通过专业与职业的教育，人生观的教育，让学生明确个人职业生涯发展的基本要素，通过初次的自我剖析之后，对自己形成一个较客观、全面的认识和定位；

（二）二年级的就业指导教育，侧重在择业心理准备，知识能力的建构、了解用人单位用人观等；

（三）三年级就业指导教育，侧重在求职择业技巧、就业法律知识、就业观念与原则、求职择业基本原则等；

（四）四年级就业指导教育，侧重在就业政策、就业形势、求职择业的程序和方法、就业信息指导、适应社会教育等。

## 第七章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是落实毕业生就业单位的重要方式，要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第二十四条** 双向选择活动形式有：学校举办的供需见面会，各学院举办的小型专场宣讲会，国家、有关单位举办的其他招聘会，线上双选会。

**第二十五条**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习，在校内举行的宣讲会活动归口由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安排，并严格按《大学校园招聘管理规定》进行。

**第二十六条** 努力开拓就业市场，建立就业基地，不断

完善就业网站，充分发挥网络在就业工作中的作用。

## 第八章 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的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大学毕业生推荐表》是毕业生参加供需见面会的推荐材料，在学校官网或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申请下载，由学院审核在校成绩并填写在校表现后，在规定时间内到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盖章等手续。

**第二十八条** 就业协议书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是毕业生落实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以及学校制定毕业生就业方案、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就业协议书由学生在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申请下载，一式4份，到学校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盖章等手续。

**第三十条** 毕业生所持的就业协议书不得转让他人，由于转让他人而造成他人违约，或被用人单位追究责任的，由转让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通过双向选择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就业协议要明确劳资双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违约，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签订就业协议的程序

(一) 毕业生必须绑定并注册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二) 毕业生需在平台完善其他信息（简历等）后可以签约；

(三)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达成协议并在就业协议书上签名盖章，用人单位应在协议书上注明可以接收毕业生档案的名称、地址；

(四) 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后，尽快将协议书送二级学院辅导员或就业包保教师处；

(五) 经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同意后盖章。

**第三十三条** 毕业生在择业过程中要做到诚实守信。推荐材料要客观、实事求是。因材料不实而被用人单位拒收者，其责任由本人承担。

## 第九章 档案及档案邮寄

**第三十四条** 档案中除高中阶段档案材料和有关高考及录取标志的材料外，下列材料必须归入毕业生档案：

(一) 学生登记表；

(二) 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 (三) 学习成绩登记表;
- (四) 学生体检报告;
- (五) 其他材料。

**第三十五条** 学校派遣毕业生后, 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应根据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中的档案转寄地址, 及时将毕业生档案邮寄到用人单位或生源地人社局或升学院校(考研、专升本)。

**第三十六条** 毕业生档案传递, 应通过学校统一邮寄, 无特殊情况, 不得交本人自带。

## 第十章 就业工作纪律

**第三十七条** 就业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原则, 即公开就业工作的法规、政策和各项规定, 公开就业工作程序, 公开用人单位的需求信息, 公开供需见面活动的时间、地点, 公开择优推荐的名单, 公开就业方案的审批结果。

**第三十八条** 就业工作人员必须坚持依法办事, 正确行使权力, 恪守职业操守, 严守工作纪律, 廉洁自律, 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第三十九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要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应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 (一) 不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生源、需求、就业方案或其它材料的;
- (二) 在毕业生就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 不按规定执行就业方案的;
- (四) 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 侵犯毕业生合法权益的;
- (五) 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工作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条** 对利用职权干涉毕业生就业工作, 或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中饱私囊、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视其情节轻重,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精神有出入或与新的就业政策和规定相矛盾, 以上级的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就业工作考核、激励、奖励措施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由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毕业生跟踪调查是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为全面准确了解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和社会人才需求状况，为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参考依据，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校就业管理工作走向科学化、制度化、系统化和规范化，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制定毕业生跟踪调查实施办法，目的是动态掌握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我校在人才培养、就业工作、校企合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客观评价学校教学管理效果和教育教学质量水平，有效检验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契合度，以便为学校及时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方案，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体系提供真实可靠的反馈信息。

## **第三条** 调查内容

### （一）毕业生调查

- 1、调查毕业生进入社会后的就业状态（包括就业 创业情况、签约情况、升学情况、就业地点、待遇福利、就业单位性质、工作环境、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等）；
- 2、就业观念（就业意愿、择业因素、期望值等）；
- 3、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工作、就业工作的评价及建议；
- 4、对学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的满意度，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满意度，对学校的总体评价和建议等。

### （二）用人单位调查

- 1、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实际评价（包括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思想政治道德素质、职业业务素质、知识结构、工作能力和技能、综合评价）和对今后使用我校毕业生的预期分析；
- 2、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的评价（包括课程设置、教学改革以及就业创业工作的评价和建议，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的需求情况）；
- 3、用人单位对毕业生重视程度分析、发展前景分析；
- 4、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与其他同类院校同专业毕业生的优、劣势分析；
- 5、用人单位就校企合作对我校的建议。

（三）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需求情况，广泛搜集用人单位招聘信息，不断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了解未就业应届毕业生状况，及时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帮助每一个未就业毕业生顺利就业。

**第四条 调查范围。**每年对应届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调查覆盖率不低于 40%，有效样本不低于 30%；除每年常规调查之外，每三至五年进行一次往届毕业生综合跟踪调查。

**第五条 调查形式。**毕业生跟踪调查可以学校调查，也可以委托给第三方调查，也可以是学校与第三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电话调查、网上调查等方式进行，辅之以毕业生座谈会、用人单位座谈会、成功校友座谈会等方式开展。

#### **第六条 组织实施**

（一）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由学校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牵头组织，负责制定毕业生跟踪调查实施办法，具体确定调查时间、内容和方式等事宜，设计调查表格等有关资料，全面组织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实施工作；对各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撰写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参考意见；

（二）学校每年组织由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各学院组成的调查组分区分片开展调查工作，重点走访毕业生比较集中的地区和行业的人事部门、单位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

（三）各学院要根据学校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的整体安排，把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开展具体调查工作，按时间节点报送调查报告及有关资料，要在总结实施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此项工作；

（四）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每届毕业班辅导员要动员毕业生参与跟踪调查及信息反馈，建立毕业生信息跟踪数据库，准确了解毕业生就业去向，掌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联系方式，建立跟踪调查联系网络。

**第七条 调查时间。**每年的 1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为学校毕业生调查时间。各学院于 12 月 10 日前完成毕业生调查报告并上交学校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于 12 月 20 日前形成总体调查报告上报学校。

#### **第八条 反馈与应用**

（一）根据跟踪调查的反馈信息，进行分析总结并撰写年度就业质量调查报告；

（二）将毕业生就业情况与人才培养目标契合度分析结果，及时反馈给教学部门，及时调整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三）将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学校教学管理服务的意见建议，反馈给相关部门，提高学校各部门的管理服务水平。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文件精神，加强和改进我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更好地帮助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渡过心理难关，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快速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危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干预是指采取紧急应对的方法帮助危机者从心理上解除迫在眉睫的危机，使其症状得到立刻缓解和持久消失，心理功能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并获得新的应对技能，以预防心理危机的发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规划和领导我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或单位认真履行危机干预工作的职责，为重大危机事件的处理做出决策。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具体负责全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第四条** 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设立学生心理危机鉴定与干预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负责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评估，制定危机事件处理方案，实施危机风险化解。

**第五条** 各学院的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由本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负责，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参与；辅导员具有协助本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抓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职责。

## 第三章 预防教育

**第六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应立足教育引导、疏导，重在预防。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应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生命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活、热爱生命、善待人生；应对学生进行自我意识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愉快接纳自我，积极发展自我，树立信心，消除自卑；应对学生进行危机应对教育，让学生了解什么是危机，什么情况下会出现危机，哪些言行是自杀的前兆，对出现自杀预

兆的同学如何进行帮助和干预。

**第七条** 学校应在学生中大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学生树立现代健康观念，针对学生中广泛存在的环境适应问题、情绪管理问题、人际交往问题、恋爱与性的问题、学习方法问题等方面开展教育；积极组建、大力扶持学生心理社团“心旅社”组织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形成良好的心理健康氛围；应通过主办主题鲜明的特色班会，帮助学生优化个性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 第四章 预警对象

**第八条** 存在心理危机倾向与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是我们关注与干预的对象。确定对象存在心理危机一般是指对象经历具有重大影响的生活事件，情绪剧烈波动或认知、躯体以及行为方面有较大改变，且用平常解决问题的方法暂时不能应对眼前危机的状况。

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将其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一）在心理健康测评中筛查出来的有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或自杀倾向的学生。

（二）突然遭受打击和受到意外刺激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家庭发生重大变故、身体发现严重疾病、遭遇性危机、感情受挫、受辱、受惊吓、与他人发生严重人际冲突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三）学习、环境等方面严重适应不良以及因就业压力特别大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四）因严重网络成瘾行为而影响其学习及社会功能的学生。

（五）性格内向、经济严重贫困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六）有严重心理疾病（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七）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重点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1. 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念头者；

2. 行为明显改变者，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

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

3. 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 第五章 预警机制

### 第九条 建立寝室—班级—学院—学校四级预警系统

#### （一）一级预警：寝室区

设立宿舍心理联络员，层层筛查，加强对学生在公寓心理状态的关注，培养一批优秀的心理健康的公寓学生干部，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辅导员报告，健全我校心理危机干预的预警机制。

#### （二）二级预警：班级

设立班级心理委员，充分发挥班级学生干部的骨干作用，主动关心同学，广泛联系同学，通过各种方式，加强思想和感情上的联系与沟通，了解思想动态，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报告。

#### （三）三级预警：学院

学院党政领导、教师要关爱学生，密切关注学生异常心理、行为。学生政工干部、班主任要有针对性地与学生谈话，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惑，对重要情况，要立即向有关领导、部门报告，并在专家指导下及时对学生进行快捷、有序的干预。

#### （四）四级预警：学校

1. 学校应认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筛查出需要主动干预的对象并采取相应措施。

2. 学校心理咨询教师要牢牢树立心理危机干预与自杀预防意识，在心理辅导或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有关危机状态需要立即干预的学生，要及时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

## 第六章 干预措施

### 第十条 对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学生的干预措施

（一）对于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的学生，学校须请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或专家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或会诊，并提供书面意见。

（二）如评估某学生可以在学院边学习边治疗，学院须密切注意该生情况，开展跟踪咨询，及时提供心理辅导，必

要时组织进行专家会诊复诊。

（三）如评估某生回家休养并配合药物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学院须派专人监护，确保其人身安全，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带其回家休养治疗。

（四）如评估某生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学院须及时通知该生家长送其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

### **第十一条 对有自杀意念学生的干预措施**

一旦发现或知晓某生有自杀意念，即该生近期有实施自杀的想法和念头，学院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一）立即将该生转移到安全环境，并成立监护小组对该生实行 24 小时全程监护，确保该生人身安全，同时通知家长到校。

（二）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对该生精神状态进行心理评估或会诊并提出书面意见。

（三）如评估该生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学院应立即通知家长将该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

（四）如评估该生回家休养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学院应立即通知家长带该生回家休养治疗。

### **第十二条 对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一）对正在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一旦发现便立即启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快速反应机制”，各有关部门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协调配合处理危机。

（二）对刚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要立即送到最近的医疗机构实施紧急救治。

（三）及时保护、勘查、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并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调查取证。

（四）对于自杀未遂的学生，经相关部门或专家对该生精神状态进行心理评估或会诊并提供诊断，将该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如回家休养治疗有利其心理康复，在其病情稳定后由家长带其回家休养治疗。

（五）正确应对新闻媒体，防止不恰当报道引发负面影响。

### **第十三条 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一）对于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由相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双方当事人安全。

（二）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对该生精神状态进行心理评估或会诊并提出书面意见。学院根据评估意见进行后续处理。

#### **第十四条 对危机知情人员的干预**

危机过后，需要对知情人员进行干预。可以使用支持性干预及团体辅导策略，通过班级辅导等方法，协助经历危机的学生及其相关人员，如同学、家长、班主任以及危机干预人员，正确处理危机遗留的心理问题，尽快恢复心理平衡，尽量减少由于危机造成的负面影响。

### **第七章 后期追踪**

**第十五条**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办理外，还应向所在学院出具学校认可的心理疾病康复证明。

**第十六条** 学生复学后，学院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应责成专人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学院心理健康指导教师每月至少与其谈心一次，并通过周围其他同学随时了解其心理状况，同时及时向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报告该生的心理状况。

**第十七条** 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要根据各学院提供的情况，组织专家定期以预约咨询或随访咨询的形式，对这些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的学院。

**第十八条** 对于因有强烈的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的学生，各学院还应对他们给予特别的关心，应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学生骨干、学生室友对其密切监护，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防备预案，随时防止该生心理状况的恶化。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应对他们保持密切的关注，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定期跟踪咨询及风险评估。

### **第八章 工作制度**

**第十九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任务，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应建立以下几项制度：

（一）培训制度。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应对从事心理咨询的老师、全体学工线教师、学生骨干、班级心理委员、朋辈辅导员实行定期培训。

（二）备案制度。学生自杀事故发生后（含已遂和未遂），学生所在学院在事故处理后应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提供给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备案。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学院亦应将其

详细材料报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备案。

(三) 鉴定制度。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其病情应经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专家组鉴定，或到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指定的专业医院进行鉴定。

(四) 保密制度。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全校各部门尤其是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服从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因自己的失职造成学生生命损失的，要对单位或个人实行责任追究。具体说来，在下列情况下，要追究单位或个人责任：

(一) 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需要某些单位协助而单位负责人不服从协调部门指挥的；

(二) 参与危机干预事故处理的单位，在接到学生心理危机事故报案后，拖延时间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在现场不配合、不服从统一指挥而延误时机的；

(三) 学院对学生心理危机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或执行学校危机干预方案不力的。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应针对本院学生的实际情况，本着教育为主、及时干预、跟踪服务的原则，制定好本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具体措施，畅通学生心理危机的早期预警通道，经常性地对本院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逐一分析。应对失恋学生、学习困难学生、经济困难学生、适应困难学生、就业困难学生、突然遭受重大打击的学生给予特别关注，随时掌握心理危机高危学生的心理变化。

**第二十二条** 学院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资料的收集与证据保留工作，包括相关的重要的电话录音、谈话录音、记录、书信、照片等。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黑龙江省《关于启动实施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黑教高〔2012〕38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黑政发〔2015〕16号）等精神，为更好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全校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旨在探索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激发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科学研究兴趣，充分调动大学生自主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形成良好的校园创新文化氛围，全面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办法管理范围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第二章 实施原则

**第四条** 兴趣驱动。参与项目的学生要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在兴趣驱动下，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实验研究和创新过程。

**第五条** 自主实践。学生团队以项目负责人牵头，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项目规划和实施等方面实行自主计划和自主管理。

**第六条** 重在过程。注重“大创项目”的实施过程，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业训练方面的收获。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负责领导和协调“大创项目”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大创项目”的预立项审批、中期检查并分级立项、结题终审、效果分析评价等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大创项目”工作小组，负责落实本学院项目实施的申报初审、立项答辩、中期分级推荐、结题验收、档案管理各项工作，应安排固定人员负责二级学院“大创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做好与创新创业学院的联络与对接工作。

### **第四章 项目内容**

**第十条**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 **(一) 创新训练项目 (A类)**

创新训练项目一般以团队为单位，在专业教师与创业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方法选择、研究条件的准备、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 **(二) 创业训练项目 (B类)**

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专业教师与创业导师指导下，团队中的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 **(三) 创业实践项目 (C类)**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校内专业教师、创业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第五章 申报要求**

**第十一条** “大创项目”面向在校全日制学生，原则上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鼓励低年级学生申请，鼓励学生团队申请。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

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第十二条** 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申报对象仅限团队（不超过 5 人），创业实践项目主要面向三年级学生，仅限团队（不超过 5 人）。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项目。

**第十三条** 校级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按照学生自愿申请、二级学院组织初审并遴选推荐，再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及学校择优资助的程序进行。在校评获得优秀的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推荐参加、省级和国家级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已立项的校级项目评定、筛选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需认真填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自主设计、自主完成、自主管理。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保证在在校期间完成。

**第十五条** 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项目。

**第十六条** 每个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须配有指导教师 3-4 名，由学生自选或学院配备，指导教师由 1-2 名专业教师、1 名创新创业学院创业导师组成。创业实践项目实行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双导师制，指导教师由 1-2 名专业教师、1 名创新创业学院创业导师、1 名企业导师组成。学校积极鼓励各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行业专家、院士等担任企业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创新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 年，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不超过 2 年。

##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预立项申报。

1、每学年第一学期初启动“大创项目”预立项申报工作。创新创业学院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原则、立项数量和时间安排等事宜。

2、项目申请人填报《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提交至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大创项目”负责人审核。

3、各二级学院组织对申报项目的答辩和评审，择优向学校推荐。

4、创新创业学院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审定，确定预立项名单并进行公示。

5、预立项项目经公示确认后，学生正式开始项目研究工作。

### **第十九条 中期检查并分级立项。**

1、每学年第二学期初，对“大创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工作。“大创项目”负责人应在中期检查时向二级学院提交项目中期进度报告，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

2、创新创业学院管理中期检查工作，主要是对项目的工作进度、执行情况、团队投入度、中期成果等进行评审考察，形成检查结论，并向学校择优推荐省级和国家级“大创项目”。

3、学校根据当年“大创项目”国家级和省级指标，结合学院推荐意见，审定国家级和省级“大创项目”，最终确定本年度大创项目立项数，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下文立项，并向教育主管部门上报。

4、“大创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或终止应由项目负责人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对变更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作出详细描述。二级学院应进行实事求是的审核，给出同意与否的结论，并提交创新创业学院认定、备案并通知执行。

**第二十条 结题验收。**项目验收所必备材料为总结报告，硬件项目须有实物，支撑材料为论文、设计、专利及其它相关支撑材料。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相关人员查验结题材料，听取项目组成员的汇报和答辩，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评定成绩（等级），并正式行文公布结果。

**第二十一条 考评管理。**创新创业学院对各二级学院实施“大创项目”进行整体评价，定期组织检查，进行实施效果的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下一年度“大创项目”院级名额分配时的计量范围。

## 第二十二條 成果管理。

(一) 成果歸屬。項目取得成果及知識產權歸學校所有。項目成果包括文獻綜述、調查報告、研究論文、軟件、設計方案、硬件研制、獲得專利、實物、心得體會等內容。

(二) 資料存檔。大學生創新創業項目資料應歸檔，歸檔內容包括：所有項目的立項申請書、中期檢查表、經費使用記錄、結項驗收報告、研究論文、專利授權證書、樣品、計算機程序、設計文件等。以上歸檔材料創新創業學院保存副本（或復印件）一套，項目所在二級學院保存原件。實物性成果由項目所在二級學院保存。歸檔材料保存期限不少於四年。學校適時將研究成果彙編，並在校內組織成果展示與交流。

## 第七章 經費管理

**第二十三條** “大創項目”經費來源為學校專項資金。經費包括項目經費和獎金兩部分組成。經費由創新創業學院和財務處共同管理，由項目負責人（學生）負責分配及使用，專款專用。“大創項目”結題驗收後，對評定等級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撥付項目經費。

**第二十四條** “大創項目”獎勵標準。

獲省 前三名	學生	獎金	一等獎（金獎）	1000 元	
			二等獎（銀獎）	800 元	
			三等獎（銅獎）	500 元	
	指導 教師	獎金	一等獎（金獎）	1000 元	
			二等獎（銀獎）	800 元	
			三等獎（銅獎）	500 元	
獲國家 前三名	學生	獎金	一等獎（金獎）	2000 元	按照財 務差旅 報銷規 定報銷 交通食 宿費
			二等獎（銀獎）	1200 元	
			三等獎（銅獎）	800 元	
	指導 教師	獎金	一等獎（金獎）	2000 元	
			二等獎（銀獎）	1200 元	
			三等獎（銅獎）	800 元	

**第二十五条** 学生基于“大创项目”研究，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或申请的专利，应标注“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所需费用可在项目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学校可视情节轻重停拨未付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

1、因申请人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

2、对在项目申报、实施、结项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管理不善的。

3、项目结题验收不合格的。

**第二十七条** 因上述第五条规定导致的项目结余经费，可用于奖励当年结题验收优秀的项目。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经费应严格遵守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使用。经费开支需按项目预算计划执行，主要用于实验消耗、样品测试、必要的制作费、资料费、文本打印费以及相关调研等，不得用于劳务费等人员经费和与本项目实验研究无关的支出。指导教师不得使用该项目经费，二级学院不得从中提留管理费。经费使用权归项目负责人，但需经指导教师审核批准，二级学院监督经费使用。

**第二十九条** 经费使用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由项目负责人发起申请，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审核，报创新创业学院，校领导批准后按财务制度借款、报销。

**第三十条** 如学校财经政策变动导致经费管理政策调整的，学校在当年的工作安排通知中另行明确。

## 第八章 政策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要积极参与“大创项目”的学生团队提供免费实验场地、设备以及技术等服务工作。参与项目的学生团队及个人可依托项目网站，进行项目展示、开展创新研究和实践。学校各部门要利用多种渠道做好“大创项目”的宣传报道和学习交流、互动促进等工作，确保大学生及时了解我校“大创项目”相关情况，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合作和交流的机会。

**第三十二条** 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大创项目”，经学生（限项目组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查，可作为毕业

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对于研究成果已经达到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经学校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十三条** 大创项目被评为优秀的，学校对学生及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参加“大创项目”的学生，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纳入学生各类评奖评优和免试推荐研究生综合考评体系。

**第三十四条** 在“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后，对评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可以给予指导教师认定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具体认定标准为：结项评定合格或良好的，校级大创项目计 16 标准学时/项，省级大创项目计标准 24 标准学时/项，国家级大创项目计 48 标准学时/项。每位指导教师此项累计工作量不超过 216 学时/年。教学工作量评定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统计，交由教务处审核，报人力资源处以绩效的形式发放。

**第三十五条** 在“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后，可免修创业基础课程，相当于完成相应标准课时，获得对应学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文件。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及 创新创业类竞赛管理规定（暂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的通知》（教高司函〔2003〕165号）、《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03〕20号）、《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4〕16号）等文件的精神，规范我校学生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类竞赛的组织管理，促进学生积极参与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类竞赛等活动，鼓励教师给予专业指导，加强学生学习成果的总结工作，确保各级各类信息统计、绩效考核、奖励发放等工作的准确性以及奖励标准，特制定有关制度。

## 一、竞赛备案

学校鼓励各学院组织师生参加由教育部高教司、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黑龙江省教育厅发起或组织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见附件1）。

未在上述范围内的其他省级以上竞赛特别是专业技能类竞赛，如对推动专业建设有较大帮助的，可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相关竞赛信息及支撑材料（竞赛主办方或承办方发布的最近一次竞赛开展通知、成绩公示通知等）申请增列。通过审核的增列竞赛将发布于创新创业学院网站公示。未审核通过的竞赛，其参赛成绩原则上学校不予认定。

所有竞赛项目将根据竞赛质量和参赛成效实行动态调整。

## 二、参赛统计

各二级学院、各专业须按参赛报名前应做好师生参加竞赛及获奖情况的统计工作，应包含指导教师的工号、姓名、学院以及所有参赛学生的学号、姓名、学院、专业等详细信息，按照统一格式提前一周报至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备案。未经学院统计并上报的参赛成绩，原则上不予认定和奖励。

## 三、参赛经费管理

各学院于每年11月份将参加来年省级以上竞赛的经费预



算报至创新创业学院进行初步审核，由财务部进行审批。经费开支遵循节约原则，按照批准经费预算限额内核销，其经费开支项目应与预算基本一致。参加未申报预算的竞赛项目，经费支出由学院自行承担。

对申报学科竞赛进行备案管理，对获奖同学及指导教师给予补贴及奖励。各二级学院学生可根据专业及能力申请以下大赛项目申请时须在创新创业学院进行备案。具有备案的获奖方可获得补贴及奖励。

奖励方案：

获省 前三名	学生	奖金	一等奖（金奖）	1000 元	
			二等奖（银奖）	800 元	
			三等奖（铜奖）	500 元	
	指导教师	奖金	一等奖（金奖）	1000 元	
			二等奖（银奖）	800 元	
			三等奖（铜奖）	500 元	
获国家 前三名	学生	奖金	一等奖（金奖）	2000 元	按照财 务差旅 报销规 定报销 交通食 宿费
			二等奖（银奖）	1200 元	
			三等奖（铜奖）	800 元	
	指导教师	奖金	一等奖（金奖）	2000 元	
			二等奖（银奖）	1200 元	
			三等奖（铜奖）	800 元	

#### 四、学时评定

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类竞赛指导教师认定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具体认定标准为：校级比赛获奖计 16 标准学时/项，省级比赛获奖计 24 标准学时/项，国家级比赛获奖计 48 标准学时/项。每位指导教师此项累计工作量不超过 216 学时/年。教学工作量评定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统计，交由教务处审核，报人力资源处以绩效的形式发放。

五、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